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代號：6226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paralighttaiwan.com/>



107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黃政文	馬明璿
職稱	財務部副總	董事長特助
聯絡電話	(02) 2225-3733	(02) 2225-3733
電子郵件信箱	kenny.huang@para.com.tw	josephine.ma@par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B1

網址：[http:// 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 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paralighttaiwan.com/>

##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等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9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19年1月發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稱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估2019、2020年全球GDP，分別為3.5%及3.6%，較前次預測下修0.2和0.1個百分點。

新興經濟體的成長幅度也在放緩，IMF報告預測，2019年，新興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為4.5%，低於2018年的4.6%。

全球景氣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在國際局勢變動下，將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尤其是過去中國推動的供給側改革對亞洲景氣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美中貿易戰目前仍未見好轉，美國持續維持升息可能導致全球金融更快收緊，美元的升值已對部分亞洲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極端天氣事件、恐怖主義和安全問題等，都將加深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據IMF、IHS與EIU預測結果，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2018年相比約為持平或稍低的表現，兩者差距將在0.3個百分點之內。其中反映美國調整貿易政策希望建立全球新貿易秩序的作法，為全球貿易帶來的陣痛期將有可能持續，使得全球貿易成長率較2018年下滑0.2至0.6個百分點。此外，美中貿易大戰主角的美國與中國受到的影響較其他主要國家更嚴重一些。而短期間難以降低與中國在全球價值鏈連結程度的台灣，受到的影響則僅次於美中兩國。

國內方面，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19年04月17日公布最新經濟預測，在全球經濟走緩、比較基期因素的影響下，今(2019)年經濟成長率下修0.03%至2.15%，不過走勢可望逐季攀升、倒吃甘蔗。中經院表示，比較基期相對低，下半年可望來到2.46%，成長力道主要多仰賴內需支撐。

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行「2019年第2季台灣經濟預測」記者會。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2.15%，各季成長率分別為1.75%、1.90%、2.31%、2.61%，上半年由於基期偏高，使得成長率低於2%，下半年可望突破2%。

封裝市場面臨強大競爭壓力，大陸人工成本、設備攤提及各項費用上升造成獲利不易，因此本公司計劃重啟緬甸投資案，以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產品瞄準中低單價市場，增加營收及利潤。此外，本公司為尋求LED以外的電子利基產品，計劃於本業內投入車用電子市場，加入車用聯盟並積極徵才，預計1年半~2年內可具體發酵、挹注營收。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440,373千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淨額之1,077,537千元，增加33.67%。然房地銷售之毛利較LED產品低，本年度房地銷售佔營收比較前一年度增加，故整體毛利率下降，由29.53%減少至

25.02%，及本期認列轉投資事業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74 千元，致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為 8,114 千元，每股盈餘 0.07 元。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全球業務能力及厚實的研發技術團隊，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除了持續開發新式產品之外，生產事業單位努力改善生產製程，以精實品質並且降低生產成本；在業務方面則努力全球布局，積極開發新市場、新通路、新客戶。在未來中長期全球光電市場仍將維持成長格局之下，本公司將秉持積極創新經營理念、誠信負責企業精神，以擁有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打造核心競爭優勢，增加產品多元化發展，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以期創造公司成長契機、追求企業利潤。

謹祝

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77,537	100.00	1,440,373	100.00	362,836	33.67
營業成本	759,329	70.47	1,079,964	74.98	320,635	42.23
營業毛利	318,208	29.53	360,409	25.02	42,201	13.26
營業利益	26,870	2.49	67,625	4.69	40,755	151.67
稅前純益	38,836	3.60	40,207	2.79	1,371	3.5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40,373	
	營業毛利	360,409	
	稅後純益	30,3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8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5.88
	比率 (%)	稅前純益	3.49
	純益率 (%)		2.10
	每股盈餘 (元)		0.0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150w UFO 天井燈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線性 IC 驅動)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油煙機藍光氛圍燈	廚衛家電設備產品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應用
貼片型 IR PT 系列產品	遙控及紅外應用系統
計畫研發：	
油煙機 Logo Lighting	廚衛家電設備 Logo 顯示
高壓投光燈	倉儲照明
迎賓設備電子模組	工業電子設備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新興市場客戶。
2. 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
3. 建立堅強之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發 LED 應用模組產品。
4. 致力於多元化產品開發及拓展營運據點。
5. 策略合作，多角化經營，從事業外各項投資。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目前依公司產品類別構建為兩大產品之產銷架構，組織功能區分為：
  - (1)發光元器件事業群以 LED 產品封裝為主，產品大類包括 Lamp、Display、Holder、SMD、Module 等。
  - (2)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產品。
  - (3)受光元件及模組事業群包括感測元件及軟硬體結合規劃。
  - (4)投資管理事業群包括本公司本業以外之各項投資。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並且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廣泛開拓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同業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一、二年之間，LED 產業競爭仍以通路、品牌為主要戰場，單純的 LED Chip 製造已不再擁有超額利潤，尤其 LED 照明應用系由通路、品牌業者主導市場發展與需求，也是獲利最大供應鏈環節；加上中國 LED 照明市場無疑將是美國、歐盟以外第三的成長市場，若上述有利於中國業者發展的因素持續發酵，將有可能造成台灣 LED 業者既有市場與競爭優勢逐漸被中國業者取代的風險。

LEDinside 分析表示，2018 年底由於整體照明市場需求依然不振，使得廠商持續去化庫存，因此主流 LED 封裝產品價格普遍呈現下跌，大功率產品價格跌幅約 2%-4%，而中功率產品價格跌幅範圍在 1%-8%。在照明市場景氣低迷的情況下，封裝廠商繼續開拓利基市場，植物、人因及互聯照明都成為關注重點。

###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9 年 1 月發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稱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估 2019、2020 年全球 GDP，分別為 3.5% 及 3.6%，較前次預測下修 0.2 和 0.1 個百分點。

新興經濟體的成長幅度也在放緩，IMF 報告預測，2019 年，新興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為 4.5%，低於 2018 年的 4.6%。

全球景氣展望，2019 年全球經濟在國際局勢變動下，將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尤其是過去中國推動的供給側改革對亞洲景氣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美中貿易戰目前仍未見好轉，美國持續維持升息可能導致全球金融更快收緊，美元的升值已對部分亞洲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極端天氣事件、恐怖主義和安全問題等，都將加深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據 IMF、IHS 與 EIU 預測結果，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 2018 年相比約為持平或稍低的表現，兩者差距將在 0.3 個百分點之內。其中反映美國調整貿易政策希望建立全球新貿易秩序的作法，為全球貿易帶來的陣痛期將有可能持續，使得全球貿易成長率較 2018 年下滑 0.2 至 0.6 個百分點。此外，美中貿易大戰主角的美國與中國受到的影響較其他主要國家更嚴重一些。而短期間難以降低與中國在全球價值鏈連結程度的台灣，受到的影響則僅次於美中兩國。

國內方面，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9 年 04 月 17 日公布最新經濟預測，在全球經濟走緩、比較基期因素的影響下，今（2019）年經濟成長率下修 0.03%至 2.15%，不過走勢可望逐季攀升、倒吃甘蔗。中經院表示，比較基期相對低，下半年可望來到 2.46%，成長力道主要多仰賴內需支撐。

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行「2019 年第 2 季台灣經濟預測」記者會。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2.15%，各季成長率分別為 1.75%、1.90%、2.31%、2.61%，上半年由於基期偏高，使得成長率低於 2%，下半年可望突破 2%。

就 LED 產業而言，104~105 年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LED 廠商陷入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上游磊晶業者受到中國政府補貼政策衝擊，紛紛出現虧損。雖然中國大陸對於陸資 LED 業者之補貼政策即將結束，不理智的價格偏移也會隨著部分廠商被市場淘汰而趨緩。然而未來 LED 晶片廠商仍可能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導致利基市場遭受擠壓。此外，包含照明產品在內之 LED 應用產品市場，由於 LED 應用層面擴大而持續提升需求，進而營造了有利成長環境，若是台灣 LED 業者在產能與技術上維持部分領先地位，則預期仍可保有一定利潤水準。

###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 2.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 3.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 LED 利基市場。
- 4.為尋求 LED 以外的電子利基產品，計劃於本業內投入車用電子市場，挹注營收。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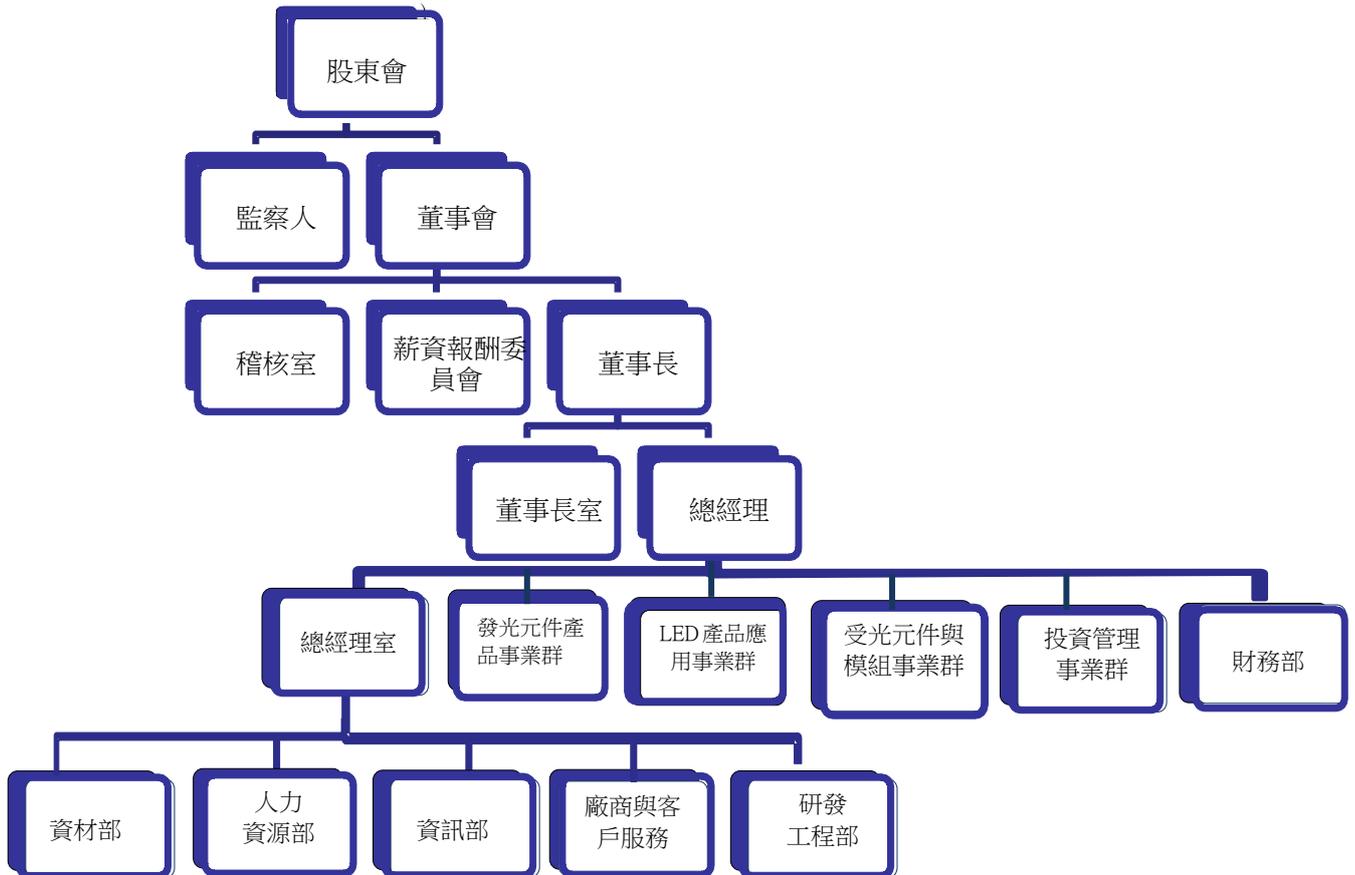
年 份		大 事 紀 要
76 年	09 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永和保平路，資本額 5,000,000 元
99 年	06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09 月	長投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7,000,000 元
	08-10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700,000。
	10 月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完成，於 10 月 22 日終止上櫃買賣。
100 年	0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07-09 月	長期股權投資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14,550,000 元。
	09 月	股東股息紅利 17,463,740 元及員工紅利 2,400,948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927,441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81,067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 17,463,74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746,374 股，共計 36,738,150 元、資本總額達 909,925,180 元。
	11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00,000 元。
	11-12 月	長期股權投資美國分公司(PARA USA) USD115,000 元。
101 年	05 月	長期股權投資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5,820,000 元。
	07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400,000 元。
102 年	09 月	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 19,927,361 股，減少實收資本額 199,273,610 元，減資後股份為 71,065,15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10,651,570 元，102 年 11 月 26 日新股掛牌上市。
103 年	01 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04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5 月	現金增資 2 億元，資本總額為 910,651,570 元。
	08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8 月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4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資本總額 921,392,430 元。
	11 月 12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10,000,000 元。
104 年	03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60,000 元。
	05 月	長期股權投資-賀毅 NTD4,410,000 元(股票 600,000 股)。
	08 月	長期股權投資-PARA USA USD300,000 元。
	09 月	103 年無償配股股息 13,820,880 元及員工紅利 2,102,989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42,080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59,992 股)，共計 16,420,800 元，資本總額 937,813,230 元。
	11 月	公司遷址變更，由中和區建一路遷址至中和區建康路。
105 年	05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000,000 元。
	12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000,000 元。
106 年	07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9 月	105 年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 1,649,479 股，總額 15,334,778 元，增資前

年 份		大 事 紀 要
	11 月 12 月	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37,813,2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54,308,020 元。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184,894 股，總額 1,848,9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78 股，總額 7,395,78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07 股，總額 6,090,058 元。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6433%以現金一次償還，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6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 發行國內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為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自 106 年 12 月 5 日申報生效。
107 年	1 月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季變更，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CB 轉換普通股股本 208,549,8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1,162,857,890 元。
108 年	8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原流通在外資本額 NTD1,162,857,890 元，減資比例 1.1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149,517,890 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導公司集團之營運及治理。</li> <li>2.協助董事會開會及運作。</li> <li>3.協助股東常會及相關必要之會議。</li> <li>4.秉承公司方向及遠景；擬訂經營策略及方針。</li> <li>5.綜理公司各部門之運作及執行。</li> </ol>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li> <li>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及法律事務之執行。</li> <li>2.從事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交易事務的執行與溝通協調。</li> </ol>
稽核室	<p>檢查及評估組織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以下目標之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訊的可靠性與完整性。</li> <li>2.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的遵循。</li> <li>3.資產的保障、資源的經濟及有效使用。</li> <li>4.營運或專案計畫目的及目標之達成。</li> </ol>
發光元件 產品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單處理。</li> <li>2.準備各種產品、文宣資料。</li> <li>3.報價、催款、合約、客訴問題、預算。</li> <li>4.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及比較。</li> <li>5.產銷協調、新產品開發協調。</li> <li>6.各種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li> <li>7.產品通路、價格及推廣。</li> </ol>
LED 產品 應用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ED 照明市場訊息搜尋及定位。</li> <li>2.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家族開發及規劃。</li> <li>3.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管理。</li> <li>4.節能環保照明暨應用產品業務行銷。</li> </ol>
受光元件與 模組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ght Module OEM/ODM 案件開發及執行</li> <li>2.Para 品牌性國際化推升</li> <li>3.新應用開發 Light Module 軟硬體結合規劃及執行</li> <li>4.市場策略評估與分析</li> <li>5.行銷階段性(1年~3年~5年)規劃與執行</li> <li>6.自我品牌產品通路市場評估規劃</li> </ol>
投資管理 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投資資金規劃與運作。</li> <li>2.投資公司管理。</li> <li>3.策略聯盟/異業合作案規劃與執行。</li> </ol>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穩健管理，創造財務利益。</li> <li>2.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規劃、籌集、運用有關財務資源，並支應未來成長。</li> <li>3.財務功能的充分協調與整合。</li> <li>4.資金流量規劃與風險管理。</li> <li>5.透過投資、融資規劃等財務運作為公司創造財務利益。</li> <li>6.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申報作業。</li> <li>7.會計制度之編制、帳務作業及租稅申報與規劃。</li> <li>8.出納、帳務憑證之審核與保存、公司財產目錄管理。</li> <li>9.適時提供會計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公司經營策略之參考。</li> </ol>

部門	職掌業務
資材部	1.物料、產品之儲存及管理。 2.生產排程制定及原物料控管。 3.公司生產器具、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 4.供應商之開發、選擇及採購品交期控制跟催。 5.採購市場調查、分析、研究及尋找新料源。 6.各項採購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1.協助各單位作業合理及標準化。 2.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3.人員招募、教育訓練、考核、升遷、獎懲等事項。
資訊室	1.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規劃公司電腦設備之維護及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廠務與客戶服務	廠務： 1.製程 SOP 手法輔導。 2.品質導入之落實執行(8D 報告討論)。 3.產品設線協助規劃與執行。 4.廠務相關部門之相互溝通協調。 5.成本分析與接單評估。 6.產銷會議主導。  客戶服務： 1.新產品開發。 2.協助客訴分析處理。 3.業務、工廠及客戶溝通協調。
研發工程部	1.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2.協助並解決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之技術、品質、成本之技術問題。 3.協助並解決公司各生產製程遭遇之品質問題。 4.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消費傾向等資料整合、分析及研判。 5.產品利潤計畫及開發成本等研判、分析、預估。 6.配合及協調生產部生產公司產品。 7.保證產品設計品質。 8.文件/圖面管理。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04月0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景鵬	男	106.06.08	3年	80.08.09	6,948,096	7.52	7,080,593	6.16	1,003,142	0.87	0	0.00	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臺北工專電子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門西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根明 馬景新 魏為韓	董事 監察人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孫根明	男	106.06.08	3年	80.08.09	1,989,881	2.15	2,049,779	1.78	522,331	0.45	0	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光啟高工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業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景鵬	董事長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馬景新	女	106.06.08	3年	94.06.10	2,637,526	2.85	2,754,901	2.40	0	0.00	0	0.00	海山高中英語科教師(退休) 東吳大學外文系	無	馬景鵬 魏為韓	董事長 監察人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傅佩文	男	106.06.08	3年	97.06.13	96,865	0.10	97,833	0.09	0	0.00	0	0.00	佳隆企業董事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春光	男	106.06.08	3年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授課科技管理碩班主任。 2. 桓達科技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 席 3. BBC 中文部駐莫斯科特派記者。 4.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發展諮詢委 員。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 授兼科技管理碩班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倫奎	男	106.06.08	3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 Lamar 大學機械碩士 三光行越南分公司經理	三騰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紀明義	男	106.06.08	3年	95.06.09	0	0.00	0	0.00	8,177	0.01	0	0.00	創德國際資產策略有限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合品光電(股)公司-投資企劃室特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為韓	男	106.06.08	3年	87.12.02	850,381	0.92	848,884	0.74	19,390	0.02	0	0.00	亞東工專機械科 中華航空公司座艙長	無	馬景鵬 馬景新	董事長 董事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奇石	男	106.06.08	3年	94.06.10	703,221	0.76	710,253	0.62	0	0.00	0	0.00	聯寶公司 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通韻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建裕	男	106.06.08	3年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輔仁大學教授兼金企系主任(商學 研究所專任) 2. 桓達科技監察人 3.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 金企系主任(商學研究所專任)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08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4月08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04月08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考 試 及 格 領 證 書 之 專 門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景鵬			✓					✓	✓	✓		✓	✓	無
孫根明			✓					✓	✓	✓		✓	✓	無
馬景新			✓	✓	✓			✓	✓	✓		✓	✓	無
傅佩文			✓	✓	✓	✓	✓	✓	✓	✓	✓	✓	✓	無
吳春光	✓		✓	✓	✓	✓	✓	✓	✓	✓	✓	✓	✓	1
周倫奎			✓	✓	✓	✓	✓	✓	✓	✓	✓	✓	✓	無
紀明義			✓	✓	✓	✓	✓	✓	✓	✓	✓	✓	✓	無
魏為韓			✓	✓	✓			✓	✓	✓		✓	✓	無
賴奇石			✓	✓	✓	✓	✓	✓	✓	✓	✓	✓	✓	無
李建裕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0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景鵬	男	99.07.07	7,080,593	6.16	1,003,142	0.87	0	0	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臺北工專電子科	光鼎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質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崧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華鼎董事長 電子董事長	孫根明	二親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根明	男	80.01.01	2,049,779	1.78	522,331	0.45	0	0	光鼎電子(股)副總經理 光啟高工	南京華鼎電子(有)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財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政文	男	99.10.01	2,830	0.00	0	0	0	0	金橋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徐文發	男	95.03.01	71,816	0.06	0	0	0	0	光鼎電子(股)公司研發工程部副理 亞東工專電子科	光鼎集團大中華區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
研發工程部副總	中華民國	林惠作	男	97.02.05	102,888	0.09	0	0	0	0	廣州巨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雅暉工家畢	連云港光鼎電子(有)總經理	光鼎電子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林淑儒(註1)	女	104.02.06	35,180	0.03	0	0	0	0	光鼎電子(股)財務人員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弘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

註1：108.03.31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董事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馬景鵬	-	-	-	130	130	2,658	3,182	-	-	34,3579	40,8212	598
董事	孫根明	-	-	-	130	130	1,067	1,928	-	-	14,7485	25,3680	-
董事	馬景新	-	-	-	130	130	-	-	-	-	1,6023	1,6023	-
董事	紀明義	-	-	-	120	120	-	-	-	-	1,4790	1,4790	-
董事	周倫奎	-	-	-	125	125	-	-	-	-	1,5406	1,5406	-
董事	傅佩文	-	-	-	125	125	-	-	-	-	1,5406	1,5406	-
董事	吳春光	-	-	-	130	130	-	-	-	-	1,6023	1,6023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吳春光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吳春光	馬景新、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吳春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馬景鵬、孫根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魏為韓	-	-	-	-	130	130	1.6023	1.6023	-
監察人	李建裕	-	-	-	-	130	130	1.6023	1.6023	-
監察人	賴奇石	-	-	-	-	110	110	1.3558	1.355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魏為韓、李建裕、賴奇石	魏為韓、李建裕、賴奇石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3	3	3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馬景鵬														
副總經理	孫根明	6,058	9,023	-	-	1,819	1,819	-	-	-	-	97.08	35.77		598
副總經理	林惠作														
副總經理	徐文發														
副總經理	黃政文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孫根明、林惠作、徐文發、黃政文	孫根明、徐文發、黃政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馬景鵬	馬景鵬、林惠作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馬景鵬	-	-	-	-
	副總經理	孫根明				
	業務部副總	徐文發				
	財務部副總	黃政文				
	研發部副總	林惠作				

註：分派之現金金額為預估值。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890	890	8,114	30,308	10.97	2.94	1,477	1,477	17,513	18,447	8.43	8.01
監察人	370	370			4.56	1.22	519	519			2.96	2.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77	10,842			97.08	35.77	9,759	12,826			55.72	69.53

註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

- ①107 年度：係填列 107 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 ②108 年度：係填列 108 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

- ①107 年度：係填列 107 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107 年度含分派員工酬勞)
- ②108 年度：係填列 108 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108 年度未有分派員工酬勞)

###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21條之1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	
訂定酬金之程序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未來董事及監察人需承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不高。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馬景鵬	6	0	100	106.6.08 改選連任
董事	孫根明	6	0	100	106.6.08 改選連任
董事	馬景新	6	0	100	106.6.08 改選連任
董事	傅佩文	5	0	83.33	106.6.0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紀明義	5	0	83.33	106.6.0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周倫奎	4	0	66.66	106.6.0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春光	6	0	100	106.6.08 改選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六屆第 9 次 (107.05.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li> <li>2. 討論對大陸地區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長期投資案</li> </ol>		獨立董事對議案未有意見	不適用	
第十六屆第 13 次 (108.0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li> </ol>		獨立董事對議案未有意見	不適用	
第十六屆第 14 次 (108.0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2.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3.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4.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li> <li>5.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li> <li>6.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連云港光鼎電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li> <li>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正更換會計師</li> </ol>		獨立董事對議案未有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六屆第 15 次 (108.05.10)	1.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未有意見	不適用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全數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委員會其活動和行動。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均邀請簽證會計全程參與，並就當季財務報告查閱或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充份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之參考。另，公司已為全體董監購買責任險(106.7.24~108.07.24)保額為美金 300 萬元。</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委員會。

B：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魏為韓	6	100	106.6.8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賴奇石	1	16.67	106.6.8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李建裕	5	83.33	106.6.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或口頭、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溝通方式

A.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議中向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B.本公司簽證會計於每年公司治理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益，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中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由總經理室、財務部及稽核人員共同控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訂定有內線防範交易程序及財務人員自律規管，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未來視實際需要，再予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他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的成員落實執行多元化，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透過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在整理相關評估辦法，目前尚未定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予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宜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正、嚴謹及誠實之超然獨立性精神，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時所需之資訊；並於董事會、股東會議後製作會議事錄存檔、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遵循發行人制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行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致力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理部門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突發狀況能適時給予協助關懷。</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 公司已為董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十) 其餘資訊請參閱以下補充說明。</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補充說明：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現行有效之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誠信正直」原則，其行為準則之重點如下：

- a. 誠信經營之商業原則。
- b. 利益迴避。
- c. 保密責任。
- d. 使用公司資源。
- e. 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保護及使用。
- f. 宣導、懲處與申訴管道。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區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共教育宣導，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無。**

**(3)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進修情形如下(含職務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黃政文	107.12.20~107.12.21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經理	蘇櫻檸	107.08.23~107.08.24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	林淑儒	107.07.20	採購及銷售循環數據稽核-高風險交易資料分析	6
		107.08.13	製造業資材體系之內部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6
經理	王淑貞	107.11.06	IFRS(16-租賃)&(9-金融工具)簡介及查核工作重點	6
		107.11.21	個資法導入與查核企業內稽內控循環作業管理規範	6

**(4)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06.07.24~108.07.2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底設置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發行 報酬 委員 家數	其他 公司 薪資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公開 資訊 成 成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紀明義			✓	✓	✓	✓	✓	✓	✓	✓	✓	✓	NA			
獨立董事	周倫奎			✓	✓	✓	✓	✓	✓	✓	✓	✓	✓	NA			
獨立董事	吳春光	✓		✓	✓	✓	✓	✓	✓	✓	✓	✓	✓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7 月 14 日至 109 年 06 月 07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倫奎	3	0	100	
委員	紀明義	1	2	33.33	
委員	吳春光	3	0	100	第二屆於106.01.06繼任 第三屆於106.07.14委任
<b>其他應記載事項：</b>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p> <p>✓</p>	<p>(一)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致力於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勞工權利、消費者權益等各方面之實踐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新進員工則於任職當日及給予員工守則，有關員工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規範於「工作規則」、「績效考核辦法」及人事相關辦法中，以達激勵員工，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與企業共同成長。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並使員工確社會責任精神。</p> <p>(三) 尚未設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本公司依員工職級及績效給予薪資及獎金，惟尚未將績效與企業社會責任連結。</p>	<p>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獎懲與社會責任政策連結外，其他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已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規定。</p> <p>(二)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三) 公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形，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除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連結社會責任政策外，其他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當處理？	✓		(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予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升遷管道。 (二) 本公司建有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特設立一員工申訴專用信箱，並針對申訴人採保密方式進行了解並適當處理事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演練、健康檢查等。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月的週會藉以瞭解員工需求，營運變動上除公佈欄及公司內部郵件通知，並請各主管加強宣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透過各職等職務設計、能力盤點及職務代理人機制，有序規劃各員工之教育訓練需求、培育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在消費者權益面，本公司針對出售之產品提供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均會做記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目前供應商契約上尚未明確寫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本報中揭露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光鼎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分別依公司治理、永續經營、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① 環保：以減低垃圾量達響應環保愛護地球之行動。			
②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③ 人權：在當今的國際社會，維護和保障人權已是一項基本的道義原則，本公司以平等僱用機會為原則，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任用及升遷管道，不因性別、宗教信仰、黨派、外派、種族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④ 安全衛生：為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每年指派管理部主管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增加安全衛生知識並告知全體人員應注意事項，確保員工安全與衛生的就業環境。			
(1) 塑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2) 提升員工環安衛知識，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3) 持續維護改善工作環境，落實公司環安衛制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光鼎電子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期許並要求光鼎成員包含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新進員工則於任職當日及給予員工守則，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三) 本公司嚴格要求遵守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之企業文化，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惟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管理層或直接向董事長室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外；每年會計師亦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執行審查。</p> <p>(五) 本公司利用每月的週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課程之進修。</p>	<p>除尚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其他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部、總經理或各部門主管提出檢舉，並視情況予以獎勵。 (二) 本公司訂定有保密機制，惟尚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一) 本公司在年報中有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範。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項下之公司重要內規，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paralighttaiwan.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5日

-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簽章



總經理：馬景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7.05.04	1.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美國(PARA LIGHT CORP.)美金 520,000 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 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討論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南京華鼎電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討論對大陸地區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長期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7.10	1.討論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一〇六年盈餘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10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由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對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1,000,000 元約當之港幣。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與合庫銀行、兆豐銀行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9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與兆豐銀行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辦理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1.11	1.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與土地銀行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15	1.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包含子公司轉投資房地產等部份）。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連云港光鼎電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3.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10	1. 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連云港光鼎電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7.06.08	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3.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除權(息)基準日:107/08/04 2. 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7/08/16 3. 股利發放現金: 13,794,214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淑儒	104.02.06	108.04.01	個人因素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謝秋華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註 1)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2,750	-	30	-	684	714	107.01.01~ 107.12.31	(註 2)
	謝秋華								

註 1：包括轉投資公司相關核閱公費等。

註 2：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工商登記 30 千元，稅務簽證 250 千元、移轉訂價稅務報告 250 千元、出差代墊費用 184 千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8.03.15 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08 年第一季起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梅元貞、周寶蓮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8.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1)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馬景鵬	-	-	-	-
董事	孫根明	-	-	-	-
董事	馬景新	-	-	-	-
獨立董事	紀明義	-	-	-	-
獨立董事	吳春光	-	-	-	-
獨立董事	周倫奎	-	-	-	-
董事	傅佩文	-	-	-	-
監察人	賴奇石	-	-	-	-
監察人	魏為韓	-	-	-	-
監察人	李建裕	-	-	-	-
業務部副總	徐文發	(9,000)	-	-	-
研發主管	林惠作	(40,000)	-	-	-
財務部副總	黃政文	(51,000)	-	-	-

註 1：持有股數增減數含集中市場買賣及員工分紅配股之淨額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者，其名稱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馬景鵬	7,080,593	6.16	1,003,142	0.87	-	-	馬景新 馬明倫 馬明瑤 孫根明	二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馬明倫	3,120,482	2.71	-	-	-	-	馬景鵬	一親等	-
邱國金	3,007,485	2.62	-	-	-	-	無	無	-
馬景新	2,754,901	2.40	-	-	-	-	馬景鵬	二親等	-
長奕投資 負責人： 傅佩文	2,528,141	2.20	-	-	-	-	無	無	-
	97,833	0.09	-	-	-	-	無	無	-
馬明瑤	2,086,621	1.82	-	-	-	-	馬景鵬	一親等	-
孫根明	2,049,779	1.78	522,331	0.45	-	-	馬景鵬	二親等	-
陳亞玫	1,889,124	1.64	-	-	-	-	無	無	-
吳政寬	1,850,000	1.61	-	-	-	-	無	無	-
邱明登	1,626,000	1.41	-	-	-	-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	-	-	-	100.00%
Para HK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PARA USA	-	100.00%	-	-	-	100.00%
睿基投資	2,500	100.00%	-	-	2,500	100.00%
賀毅科技	6,170	18.42%	500	1.49%	6,670	19.91%
崧霆科技	700	24.63%	-	-	700	24.63%
華鼎電子	-	-	-	100.00%	-	100.00%
江門市光鼎電子	-	-	-	100.00%	-	10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	-	-	100.00%	-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	-	-	100.00%	-	100.00%
連雲港光鼎置業	-	-	-	100.00%	-	100.00%
南京弘鼎新光源	-	-	-	50.00%	-	50.0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	-	-	50.00%	-	50.00%
南京舜鼎商貿	-	-	-	100.00%	-	100.00%
連雲港鼎茂	-	-	-	100.00%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065,157	910,651,570	發行現金增資新股 200,000,000 元	-	(註一)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139,243	921,392,430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7 元，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	-	(註二)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781,323	937,813,230	股東股息紅利 13,820,880 元及員工紅利 2,102,989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42,080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59,992 股)，共計 16,420,800 元，資本總額 937,813,230 元。	-	(註三)
10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430,802	954,308,020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184,894 股，總額 1,848,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78 股，總額 7,395,780 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07 股，總額 6,090,058 元。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 1,649,479 股，總額 15,334,778 元，增資前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37,813,2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54,308,020 元。	-	(註四)
10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285,789	1,162,857,89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季變更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854,9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增加普通股股本 208,549,870 元，變更登記前之普通股股本為 954,308,020 元，變更後之普通股股本為 1,162,857,890 元。	-	(註五)
10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951,789	1,149,517,890	註銷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1,334,000 股，減資比例 1.15%，變更登記前之普通股 116,285,789 股，變更後普通股股本為 114,951,789 股。		(註六)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103 年 06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7100 號

註二：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3 年 0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3550 號

註三：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4 年 0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05120 號

註四：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6 年 0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30 號

註五：CB 轉換普通股核准文號 107 年 0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04790 號

註六：註銷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 107 年 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7360 號

##### 2.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0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4,951,789	35,048,211	1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8年04月0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它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99	19,622	20	19,741
持有股數			7,610,915	106,107,577	1,233,297	114,951,789
持股比例			6.62	92.31	1.07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04月0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938	908,352	0.79
1,000 至 5,000	4,305	10,329,500	8.99
5,001 至 10,000	1,180	9,499,294	8.26
10,001 至 15,000	366	4,506,351	3.92
15,001 至 20,000	276	5,111,994	4.45
20,001 至 30,000	231	5,870,465	5.11
30,001 至 50,000	178	7,084,911	6.16
50,001 至 100,000	147	10,710,659	9.32
100,001 至 200,000	56	8,124,873	7.07
200,001 至 400,000	31	8,009,697	6.97
400,001 至 600,000	13	6,265,281	5.45
600,001 至 800,000	4	2,658,006	2.31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2,129	2.36
1,000,001 以上	13	33,160,277	28.85

2.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04月0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		7,080,593	6.16
馬明倫		3,120,482	2.71
邱國金		3,007,485	2.62
馬景新		2,754,901	2.4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8,141	2.20
馬明琿		2,086,621	1.82
孫根明		2,049,779	1.78
陳亞玫		1,889,124	1.64
吳政寬		1,850,000	1.61
邱明登		1,626,000	1.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35	12	9.10
	最低		6.66	7.95	8.39
	平均		9.03	9.49	8.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34	10.21	10.48
	分配後		10.22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96,136	114,648	114,64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18	0.07	0.004
		調整後(註)	0.17	0.07 (註 1)	0.004 (註 1)
每股股利(註)	現金股利		0.055	0.039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065	0.08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本益比		53.12	135.57 (註 1)	-
	本利比		164.18	243.33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61%	0.41% (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執行情況：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689
加：追溯適用 IFRS9 新準則之調整數	34,784,90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8,27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600,66	
107 年度稅後淨利(註)	8,113,507	
可供分配盈餘		57,972,0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11,35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2,740,01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39 元)	(4,373,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741
備註：1.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酬勞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

範圍：本公司員工(含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639,84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6,25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107年發行)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年11月14日-108年01月08日
買回區間價格	NT\$8.50~NT\$12.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8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25,556,26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9.1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8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4%

註：上述買回公司股份於 108 年 1 月 8 日期間屆滿；原計畫買回 500 萬股，因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12.05
發行(辦理)日期	106.12.18
發行單位數	3,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4%
認股存續期間	發行之日起二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100%為限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2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孫根明	460	0.40	-	-	-	-	460	第四次發行價格 10.25	4,715	0.40
	副總經理	徐文發										
	子公司經理	林惠作										
	副總經理	黃政文										
	副總經理	孫根明										
員工	員工	周正宇	1,155	0.99	-	-	-	-	1,155	第四次發行價格 10.25	11,838.75	0.99
	特助	馬明琿										
	總經辦	倪文燕										
	協理	李景儀										
	副理	張寶玲										
	經理	游金動										
	子公司經理	張宏德										
	分公司經理	臧品先										
	子公司員工	陳佳勳										
	子公司經理	林秀花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發行於 106.12.05 申報生效,並於 106.12.18 發行,閉鎖期為 2 年。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光電零件

①發光元件：發光二極體燈泡、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體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

②感測元件：接收模組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感測組件、光模組件。

B.照明及應用產品。

C.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D.零子零組件製造業。

E.照明設備製造業。

F.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G.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H.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I.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J.能源技術服務業。

K.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 (2) 營業收入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LAMP	274,795	25.50	267,338	18.57
SMD	331,586	30.78	307,866	21.37
DISPLAY	187,181	17.37	152,415	10.58
LIGHTING	102,890	9.55	101,895	7.07
其他	106,264	9.86	136,425	9.47
投資及房地銷售	74,821	6.94	474,434	32.94
營業收入淨額	1,077,537	100.00	1,440,373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壹、目前主要之產品(服務)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其中光電產業可劃分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入、光儲存、光通訊、雷射及其他光電應用等六大類，而本公司所生產發光二極體產品，係屬光電產業之光電元件。

##### A.LED元件(Component)產品

二極體產品的種類繁多，依發光波長大致分為可見光與不可見光二類：

①可見光LED主要以顯示用途為主，包括傳統LED與高亮度LED(包括四元材料磷化鋁鎵銦(AIGaInP)紅、橙、黃光LED及氮化鎵(GaN)藍、綠光LED及白光LED等)，由於傳統LED發光亮度較低，較適合於低亮度電子性產品用指示燈及室內顯示器等應用。高亮度LED最終目標為照明市場，近年來由於LED亮度的提升，LED應用於主要照明已經多於輔助市場，由於白光LED具低耗電量、發光壽命長、發熱量低等優點，因此被視為未來取代各室內外燈具之光源。

- ② 不可見光LED應用於保全監視器、電器產品遙控器、影印機、自動門、電路保護裝置用之光耦合器、自動控制及檢測等，大多為感測器中的光源，一般須搭配將光轉換為電的受光元件(如：光二極體(PD)與光電晶體(PT)等)以發射、接收方式使用，另可應用於短距離無線傳輸(如IrDA模組)。

LED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及COB(Chip-On-Board, 集成式光源)等LED元件，而本公司則屬於LED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 B.LED照明成品

### ①LED燈具：

#### a.戶外燈具/亮化燈具

主要用於公園、建物及橋樑照明當主要照明，或用於裝飾建築物外觀或用於環境氣氛的營造為間接照明，如：公園路燈、庭園燈、數碼管、投光燈、地理燈、洗牆燈、護欄管及點光源。

b.路燈：主要用於道路照明，替代現行的採用水銀燈和高壓鈉燈。

c.室內燈具：主要用於室內主要照明，如：工礦燈、輕鋼架燈具、筒燈、AR111、軌道燈及面板燈。

d.其他照明：如植物生長燈、醫療用殺菌燈、面板輔助燈源等。

### ②LED替代燈具：

a.E26/E27/B22/E14/E12燈泡：替代白熾燈泡，長期可取代省電燈泡，為E26/E27/B22/E14/E12燈頭。

b.MR16燈泡：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GU5.3燈頭。

c.T8燈管：替代傳統的螢光燈管，為G13燈頭。

d.PAR燈：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E26/E27燈頭。

### 貳、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150w UFO 天井燈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線性 IC 驅動)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油煙機藍光氛圍燈	廚衛家電設備產品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應用
貼片型 IR PT 系列產品	遙控及紅外應用系統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油煙機 Logo Lighting	廚衛家電設備 Logo 顯示
高壓投光燈	倉儲照明
迎賓設備電子模組	工業電子設備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故茲就LED光電產業及不動產開發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 A. LED光電產業

### a. 全球 LED 市場產業分析

從政治、經濟、社會與科技面探討影響 LED 照明市場的影響因素，詳如表 1 所示。

表 1、PEST 環境分析表

產業環境	政治	經濟	社會	科技
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大陸補貼政策緊縮，逐漸回歸市場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終端下游市場需求</li> <li>下游應用市場成長有限，影響 LED 元件成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端氣候衝擊，促使節能減碳仍為全球關注重點</li> <li>利用科技解決環境惡化問題需求提高，將帶動 UV LED 等技術市場興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ED 性價比持續提升，帶動照明應用市場成長</li> <li>智慧照明興起，有助於 LED 利基市場發展</li> </ul>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1)

#### (a) 元件產值

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均增長 2-5%

根據最新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高亮度 LED 晶片產值預計達 131.79 億美元，年增長率為 2.8%；但是從 2018 年到 2022 年，該產值年均增長率將高達 2-5%。

2018 年至 2022 年，汽車和顯示應用產值 CAGR 將分別為 13-15% 和 8-11%；而由於 LED 照明滲透率將接近飽和，照明應用產值 CAGR 將低於 10%。電視、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和平板電腦背光應用的全球生產值在 2018-2022 年將繼續小幅下滑；由於智慧型手機 AMOLED 面板的日益普及，手機背光應用將大幅下降。

與此同時，LED 晶片製造商已經開發了紅外 (IR) 和紫外線 (UV) LED 晶片以及微型 LED，同時也在開發 micro LEDs。紅外 LED 晶片已經廣泛應用於生物識別 (指紋、臉部和虹膜識別)，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和物聯網 (物聯網) 感測。

UV-A (波長 320-400nm) LED 晶片已被用於工業和指甲固化；UV-B (波長 290-320nm) 已被用於皮膚護理；UV-C (波長 240-290nm) 已被用於水和空氣淨化等領域。

微型 LED 晶片已經開始被應用於精細像素間距顯示器、汽車顯示器以及高對比度顯示器的背光，而 micro LED 技術瓶頸依然存在，因此可能要等到 2018 年才會真正實現商用。



## (b)全球 LED 應用之變化趨勢

根據 LEDinside 2018 年對於許多 LED 廠商來說是艱困的一年，整體產業歷經供過於求的壓力，以及中美貿易衝突造成的終端需求停滯，使得 LED 廠商的營運表現普遍不如預期。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LEDinside)產業供需資料庫數據，2018 年 LED 封裝產值達到 184 億美元，相較於 2017 年僅成長 3.1%。

LEDinside 研究指出，從前十大 LED 封裝廠的營收排名來看，名次與 2017 年沒有太大變化，前三名依舊為日亞化、歐司朗、Lumileds；位居前十的台灣廠商為億光與光寶，中國廠商則是木林森與國星光電。但是從各別廠商營收規模來看，前十大 LED 封裝廠商的營收僅首爾半導體表現較佳，其餘廠商的營收普遍呈現持平甚至衰退。

表、2018年全球LED廠商封裝營收排名

排名	2018年
1	日亞化學
2	歐司朗光電半導體
3	Lumileds
4	首爾半導體
5	木林森
6	三星
7	億光
8	CREE
9	國星
10	光寶

Source: LEDinside, Apr., 2019

分析主要原因，除了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之外，整體產業的供過於求造成跌價壓力，也拖累廠商營收表現。LEDinside 觀察，2017 至 2018 年間，中國內陸城市為了吸引 LED 封裝廠商進駐投資，提供各種補貼政策，造就一波擴產風潮。而許多 LED 封裝廠商擴充產能之後，開始大幅降價，甚至積極搶食一線廠商的代工訂單，以消耗閒置產能。此舉造成許多二線 LED 廠商因擴充產能而營收暴增，但是一線大廠營收卻停滯不前。

但也有部分廠商表現亮眼，例如首爾半導體在背光以及車用照明業務打進大客戶的供應鏈，營收持續成長。光寶則是在紅外光 LED 以及車用照明領域有不錯的表現。

展望 2019 年，隨著中美貿易戰的紛擾逐漸緩和，終端需求終將復甦，而客戶信心回升後將有機會出現回補庫存的需求。因此 LEDinside 預估整體 LED 封裝產值將會達到 199 億美元，相較 2018 年成長約 8.2%。

根據 LEDinside 最新報告 金級會員-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報告顯示，2017 年的 LED 產業受惠於 LED 市場價格止穩，加上車用照明與戶外景觀照明領域的快速成長，LEDinside 預估 2017 年的 LED 產值達到 171.6 億美金 (+7.4% YoY)。

展望 2018 年至 2022 年，由於中國 LED 廠商大幅度擴充產能，因此 LEDinside 加大了未來的 LED 價格的跌價預期，然而由於一般照明以及車用照明等應用領域，LED 的滲透率仍持續攀高，加上新型態的 Micro & Mini LED 出現，因此未來的應用更趨多元，預估至 2022 年全球 LED 產值將達 255 億美元，2017~2022 年全球 LED 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

LEDinside 預估 2017 年全球的四吋約當 LED 晶圓片使用使用量約 3700 萬片 (YoY+ 30%)。儘管 OLED 崛起會影響到手機與大

尺寸面板背光的數量，但一般照明，以及車用照明等應用的使用數量仍持續增長。再加上小間距顯示屏應用快速成長，帶動 LED 晶圓片使用數量大幅度成長。

台灣廠商方面，受到陸廠競爭同業的降價影響下，多數的台灣 LED 廠商開始降低獲利較差的照明應用比重，並轉進其他高毛利的應用產品。以億光為例，公司開始積極發展車用照明、不可見光，以及 Mini LED 背光等應用，希望藉此擺脫紅海殺戮市場。

至於中國 LED 廠商的發展，則受惠於中國內需市場的需求崛起，包括一般照明與顯示屏的需求不斷攀升，因此包括木林森、國星等廠商不斷擴充產能，使得營收排名持續衝高。除此之外，近年來中國地方政府的財政補貼措施，吸引大量的中國 LED 廠商持續擴充產能，而廠商藉著成本優勢，也取得不少海外廠商的代工訂單。

### (c) 全球 LED 產業購併與整合趨勢

在經歷了一段時間的風平浪靜後，LED 圈再爆震撼彈。一則「木林森和佛山照明或競購 GE 照明業務」的消息不脛而走，引起業界高度關注。除此之外，Cree 收購英飛凌射頻功率事業等也頗具看點。

#### ① 外傳兩家中企將競購 GE 照明業務，價值或達 63 億！

據路透社 5 日援引匿名知情人士消息稱，至少有兩家中國企業正準備競購美國通用電氣（GE）的剩餘照明業務，這筆潛在的交易或價值 10 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 63.4 億元）。其中一名知情人士稱，木林森和佛山照明已經在和銀行談融資用於可能的資產收購，他們一直在與貸款方談判。截止發稿時，通用電氣拒絕置評。記者無法聯繫到 MLS 置評，而佛山也沒有立即回復記者的置評請求。

#### ② Cree 斥資逾 27 億收購英飛凌射頻功率事業

科銳（Cree）宣佈，斥資約 3.45 億歐元（約 27.1 億人民幣）收購英飛凌（Infineon Technologies）的射頻功率事業。科銳希望透過此協議為旗下 Wolfspeed 事業開拓更大商機。英飛凌射頻功率事業在美國、中國大陸、瑞典、芬蘭和韓國供應行動架構設備，在加州摩根希爾設有據點。

#### ③ VueReal 獲逾 6600 萬融資，與 Veeco 等合作開發 MicroLED

Micro-LED 顯示幕關鍵技術開發商 VueReal Inc. 宣佈，該公司已初步完成 1050 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 6643 萬）A 輪融資，本輪融資由一家大型亞洲公司旗下的風險投資公司和一家領先的北美供應商領投。VueReal 將利用這筆資金擴大其團隊並推出先進的微型器件開發和特性研究中心，以加速 Micro-LED 技術的發展。

此外，VueReal 表示，公司正與技術推動者合作，其中包括外延與半導體設備的領先創新者 Veeco Instruments Inc.。VueReal 已與 Veeco 等行業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關鍵技術和專有工藝，解

決了有關目前 Micro-LEDs 製造的許多問題，以實現未來的顯示應用。

#### ④交易價人民幣 2.5 億元！瑞豐光電擬轉讓全資子公司 100% 股權

基於公司未來汽車照明發展規劃和公司整體業務佈局規劃，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瑞豐光電”）擬以人民幣 250,000,000 元的價格轉讓全資子公司上海瑞豐光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瑞豐”）100% 股權，其中深圳瑞豐轉讓直接持有的上海瑞豐 62.5% 的股權，全資子公司寧波瑞康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瑞康”）轉讓其持有的上海瑞豐 37.5% 的股權，股權受讓方為孫向東先生。

### b. 台灣 LED 市場分析

根據國內各大 LED 廠近年積極轉型，擺脫一般照明的價格戰，轉向 Mini LED 背光、高階照明應用，不過 2018 年在大陸 LED 產能持續開出之下，陸資 LED 廠在中國合計市占率已竄升至全球第一，出口率達 12%，導致國內 LED 廠陷入青黃不接的尷尬期，2018 年營收續探 6~16 年以來新低紀錄。

2018 年大陸本土廠商 LED 晶片市占率為 81%，台灣廠商市佔率僅 18%；出口方面，2018 年大陸晶片出口率為 12%，包括三安、華燦在內的大陸廠商，LED 晶片已經直接銷售至臺灣、韓國等市場。

陸資廠衝高市佔率，台廠降低低價一般照明比重，轉向 Mini LED 背光、高階照明，導致去年營收續探低點，根據股市觀測站的統計，晶電、億光 2018 年合併營收分別達 203.3 億元、240.8 億元，同步創下最近 6 年以來新低紀錄，分別年減 19.87%、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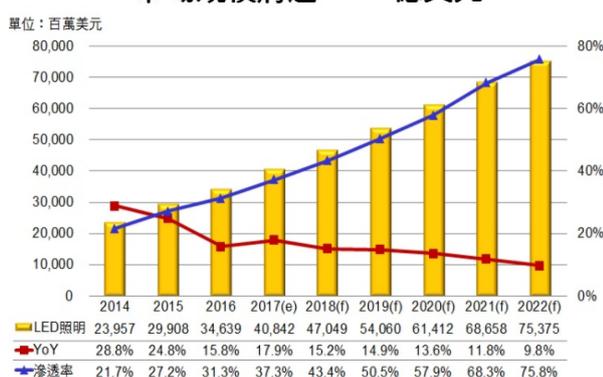
### c. 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

#### 2018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估增 4.8% 新興應用扮動能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明(2018)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增率將為 4.8%，達 138.1 億美元，至 2022 年每年的年增率將僅介於 2~5% 之間，主因高亮度 LED 主流應用照明類滲透率將飽和、背光用 LED 呈衰退，尤其手機減幅最高，以及成長率兩位數應用如汽車及顯示屏佔整體比重不高等因素所致。

從 2017 至 2022 年各應用別 LED 需求面來看，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未來成長動能高者將為汽車應用及顯示屏，產值 CAGR 分別將為 14%~15%、9%~12%，再者，成長率低於 10% 為照明應用；將微幅衰退者為 TV、筆記型電腦(NB)、監視器(Monitor)用 LED 背光，平板電腦(Tablet)於 2017 及 2018 年減幅高於前

#### 2022 年全球 LED 照明滲透率將為 75.8% 市場規模將達 753.8 億美元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7/9

DIGITIMES

述 IT 產品，之後衰減幅度縮小；衰退幅度最高者為手機應用，主因未來 OLED 螢幕佔比將愈來愈高，至 2022 年將達 50%，使 LED 背光需求明顯受到影響。

DIGITIMES Research 分析師林芬卉指出，因原高亮度 LED 所對應的市場將小幅成長，故 LED 業者尋求成長動能高的新興應用光源，如 IR LED、UV LED、Mini LED、Micro LED；IR LED 方面，其新興應用多元化，含熱門消費性產品、生物辨識、汽車 ADAS、IoT 相關智慧感測；UV LED 市場中，UV-A LED 成長穩定，UV-B 及 UV-C LED 分別對應皮膚醫療、淨化殺菌等，未來將有顯著成長。

微型 LED 方面，DIGITIMES Research 分析，Mini LED 量產性應用可期，除主動式發光小間距顯示屏外，亦導入強調高對比、區域控制特性的顯示器背光應用；Micro LED 雖為目前業界熱門討論議題，然因量產技術待解決，故市場規模較難預估，業界目標為 2018 年有相關產品出現。

#### d.LED 照明市場現況

##### 2017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增 95%，家居照明趨普及 (a)工業及商業占智慧照明規模六成，住宅領域增速最快

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 (LEDinside) 最新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接近 46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95%，預計 2020 年可達 134 億美元，其中智慧家居照明的應用將會逐漸普及，預估 2020 年占比將增至 31%。



過去幾年，智慧照明多是雷聲大雨點小，並未真正普及，但 2017 年隨著產品多元、技術持續提升、產業鏈生態系日臻成熟以及廠商的積極推動，全球智慧照明市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

目前全球智慧照明市場仍須仰賴公共基礎設施的持續拓展，其中最大推手就是智慧城市建設，由於政府的支持，世界各大城市全力推動智慧城市計畫，建設的腳步有望持續加速，因此，智慧照明在公共領域的應用將會優先發展；在政府帶頭推廣下，智慧照明的社會接受度提高。智慧照明具備節能、便利、易於控管等優點，而物聯網的崛起也讓企業有導入聯網照明的必要性，因此在商用與工業用照明市場中，智慧照明需求快速成長。

根據 LEDinside 最新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接近 46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95%，2017 年工業及商業照明已占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的 60%，在數位化發展下，智慧照明將為這兩個領域帶來更多新的商業模式和價值提升，預計 2020 年可達 134 億美元。

相較之下，雖然目前實際採用智慧照明的家庭仍為少數，但隨著消費者生活水準提高、相關政策的帶動（如智慧城市延伸政策）與廠商的推廣，智慧家居照明的應用將會逐漸普及，LEDinside 預估，2017 年住宅照明占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的 23%，2020 年占比將增

至 31%。在未來幾年，智慧照明與智慧家居並進發展，將成為增速最快的應用領域。

### (b) 聯網照明與智慧城市發展下的重點廠商

近年來全球照明廠商採取不同戰略加速轉型升級，相繼放棄利潤低的通用照明，轉攻目前利潤更高且前景更好的智慧照明。目前發展較為快速的廠商包含 Philips Lighting、OSRAM、Cree、GE、LEDVANCE、LIFX、Acuity Brands 等。中國廠商歐普照明透過產品研發和跨界合作（例如與華為合作推出智慧家庭產品套裝），已實現照明產品間的互聯互通和智慧終端遠端控制；飛樂音響、洲明科技等則大力推廣智慧路燈，目前主要承接中國政府相關專案。台灣廠商光寶科技則是在 2017 年 8 月宣布加入史丹佛數位城市聯盟計畫，目前除了路燈，也研發智慧監控方案與搭配使用的攝影機還有通訊模組。

## B. 不動產開發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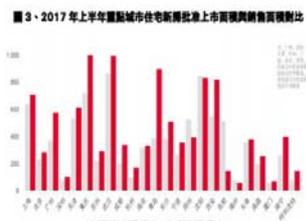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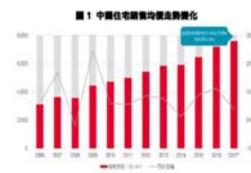
- 「限購、限貸、限售、限價、限商」等政策之後，中國住宅市場逐漸回歸理性

戴德梁行 2017 年 8 月下旬發布了 2017 上半年中國住宅市場報告，透過中國住宅市場數據及 24 個重點城市的具體數據研究，剖析上半年住宅市場的發展情況，並結合政策及市場內部因素對下半年住宅市場的運行環境及走勢作出預測。

2017 年上半年，持續收緊的樓市調控令市場熱度有所降溫，開發投資增速也於 2 季度出現回落跡象。上半年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 8.5%，增速雖比 2016 年同期增長 2.4 個百分點，不過與一季相比回落 0.6 個百分點；其中住宅投資增速比 2016 年同期增長 5.6 個百分點，但較上季度回落 1 個百分點。

就成交情況來看，上半年中國住宅新房成交面積 64,791 萬平方米，同比增長 13.5%；成交均價為 7,609 元/平方米，同比上漲 3.9%，漲幅明顯回落。戴德梁行華南及華西區研究部高級董事及主管張曉端指出，2017 年以來，熱點城市在房地產調控方面進一步加碼收緊，史上最嚴、覆蓋最廣的「限購、限貸、限售、限價、限商」等政策充分表明政府調控決心，使得熱點城市住宅市場熱度迅速下降，成交量明顯回落，價格逐漸走穩或回調；與此同時，熱點城市嚴格的調控政策也使得資金或需求向非熱點城市轉移，包括熱點城市在內的三四線城市庫存去化加快，為上半年中國住宅成交量的增長作出貢獻，而上半年表現突出的地區或因此面臨局部調控的壓力。

三四線城市市場升溫，令一直以來較大的庫存壓力得以緩解，待售面積被快速去化，截至上半年末，中國住宅待售面積較 2016 年年末減少 5,088 萬平方米，僅為 35,169 萬平方米。張曉端女士認為，從長遠來看，隨著



調控效果的深化及預期的日益明朗，資金流動回歸理性，三四線城市成交熱度亦將回落，預計去劃速度也將因此放緩。

從聚焦一二線城市的 24 城數據來看，2017 年上半年銷售面積較批准上市面積高出 2,293 萬平方米，供銷比為 0.79，供不應求的局面凸顯。一方面由於市場上依然存在一定的看漲情緒，更重要的原因則是供應端管控帶來的影響--政府通過預售階段的價格管控令新房價格處於相對合理區間，影響開發企業推盤積極性，也進一步減緩供應。結合月均成交量分析，上半年月均成交量與過去兩年相比明顯回落，一線城市月均成交量達五年來最低點，普通二線城市也均低於過去 2 年水平。

從價格走勢來看，在房價已然位於高位的一線城市，大量備案的低價盤平抑全市住宅價格，新房成交均價呈現平穩回落跡象；而多數二線城市在供需矛盾突出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價格上探預期，即便伴隨成交熱度逐漸退卻的情況，價格依然穩定且小幅上漲。但張曉端女士預計，結合當下調控對於樓市降溫的效果已經呈現，下半年隨著調控效力的進一步深化，預計價格走向會趨於平穩，甚至不排除局部回調的可能。

對於下半年的市場走勢，戴德梁行大中華區綜合住宅服務及大中華區業務營銷董事總經理蔣尚禮認為：「在堅持去槓桿、資金脫虛向實的背景下，房貸利率提高、房企融資渠道收窄，針對房地產市場的金融環境將持續收緊。而考慮到調控效力初顯，為深化鞏固調控成果，年內多維度、廣覆蓋的房地產調控難以放鬆。所以，預計年內一二線重點市場將趨於冷靜，價格漸歸平穩將是主調，而局部價格的鬆動回調有利於一定程度刺激市場活躍度的提升。隨著政策及市場走向更加明朗，三四線城市熱潮將逐漸消退，市場回歸理性。長遠來看，短期調控與長效機制相結合，平穩的市場環境有利於長效機制的介入與作用。諸如熱點城市加大土地供應、建設發展特色小鎮、大力推動租賃住房市場等一系列房地產長效機制和基礎性制度建設將引導房地產市場逐漸走向長期穩定。」

## ● 中國房地產政策史記：

### 中国房地产政策史记





### b.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 (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 (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 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由於中國大陸仍藉補助擴產致使全球產能過剩，讓全球磊晶業者紛紛走向整併或加強研發以求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c. 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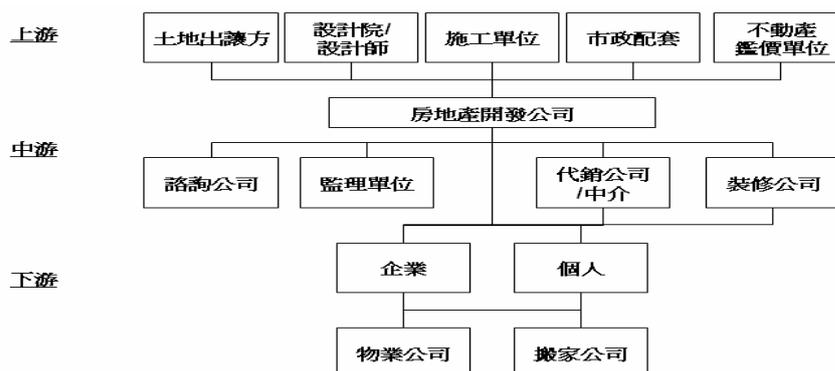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受全球需求助益而持續高度成長。

展望未來，LED 照明市場近年來成長快速，不論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或是中國大陸、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在推動市場擴張之外亦帶動價格競爭，除了傳統照明市場仍具發展潛力，高值化產品如可降低整體燈具成本的高效率白光 LED 元件、創造多樣化色材光源的 RGB 三原色 LED 元件、或是開拓生醫應用空間的紫外線 LED 元件、因應植物工廠的特殊光譜 LED 元件等新興應用領域，皆是可讓 LED 相關業者創造產品差異化的可能空間。

## B. 不動產開發產業

房地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其上游產業涵蓋各種建材供應產業，下游包括購屋之個人與公司行號，另外有房屋代銷公司、建築監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等輔助銷售的配合體系，在整個體系中，建設公司實係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之關係。

上下游產業關聯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LED 光電產業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7-2021 年 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2017 年六大 LED 供需市場趨勢與解析如下，包含需求市場之中的 IT 顯示市場趨勢、照明市場趨勢、車用照明市場趨勢、顯示屏市場趨勢、紅外線 LED 市場趨勢。

##### a.IT 顯示市場趨勢

###### ① 電視市場趨勢

因應廣色域市場需求，各種高色彩飽和度的方式提升陸續推出於市，包含 KSF 或是 QD Film 提升色彩飽和度，可達到 BT 2020 80-85%。2017 年電視機種中可見到，日亞化率先推出 4014 B+G LED 搭配 KSF 螢光粉，BT 2020 可達到 80%-85%，預計其他韓系廠商將會陸續快速跟進。

直下式 LED 電視仍多使用覆晶 LED 產品，CSP LED 主要由韓廠推出，2016 年以 1313 / 1616 LED 產品為主，2017 年將以 1111 / 1313 LED 為主。LEDinside 預估跟隨著 HDR 市場需求，將能加速 CSP LED 產品導入。

其他電視應用的先進技術包含 QLED、OLED、Laser TV，也在 2017 年都有新的進展。QLED TV 代表為三星、TCL、海信等；樂金與中國電視品牌廠則擁護 OLED TV。

###### ② 投影機市場趨勢

商用投影機市場的年出貨總量穩定的維持在 700~800 萬台。然而隨著液晶電視成本下降，尺寸持續放大，目前已經可以見到 80 吋電視導入商用與學校教育空間之中，再加上搭配觸控方案的 80 吋觸控面板市場逐漸於中國市場興起，商用投影機出貨數量逐年遞減，於 2020 年僅達到 600 萬台出貨數量預估。

商用投影機主要用於室內會議室、學校教育空間等等，光通量集中於 2,000lm-3,000lm，為最大宗產品，其次則為 3000lm-4000lm。由於光源的技術不斷的提升，加上亮度與畫質為正向關係，因此亮度需求逐年提升。預估至 2020 年 3,000lm 以上的市場占比將達 43%。

目前投影機常用的燈泡有金屬鹵素燈泡、UHE 及 UHP 三種，一般的壽命約 6000 小時。現階段 2,000lm 以上的商用投影機，主要光源仍以傳統燈泡為主，但由於傳統燈泡的但壽命偏短與耗能，因此逐漸被新型的光源所取代，如 LED 或是雷射光源。

以 LED 光源來說，由於 LED 的亮度與散熱仍有瓶頸，因此目前主攻 2,000lm 以下的消費型市場及家庭劇院為主，未來隨著技術提升與成本下降，將逐漸搶進 3,000lm 左右的市場；雷射光源在亮度、產品壽命與色彩飽和上的具有優勢，唯一缺點為價格偏高。然而雷射光源具亮度鮮明、產品壽命長、投影機設計更為輕薄，雷射光源於 2020 年將預估可達到 30% 的市場滲透率。

##### b. 照明市場趨勢

###### ① 全球與中國 COB 營收排名

目前全球 COB 市場領先者依然為國際廠商，而中國廠商也在持續推出新品搶佔市場份額。前五大分別為 Citizen、CREE、Lumileds、

Nichia、Samsung。中國廠商排名面臨到廠商營收擴張速度速度影響之下，與 2015 年排名有些許不同。

## ②舞台燈應用市場

2017 年，全球 LED 舞台燈市場規模達到 7.4 億美金左右，同比增長 14%，未來幾年增長速度放緩，但仍保持持續增長態勢。至 2020 年，預計規模將增長至超過 10 億美金。LED 舞台燈目前滲透率約為 39%，至 2020 年，滲透率將達到 50%。

目前 OSRAM，億光，以及天電等廠商都紛紛推出舞台燈相關產品，包括單色及混色，實現高亮度及高光效。

LED 舞台燈的主要技術門檻包含散熱控制、光分布及光品質的管理。LED 舞台燈相較傳統舞台的，有其不可比擬的優勢，比如更加節能、色彩更鮮艷、壽命長以及使用方便等；同時也將面臨成本較高、品種較單一及質量參差不齊的挑戰。

## c:車用照明市場趨勢

### ①傳統乘用車市場規模預估

中國採用 LED 的平均功率都較國際略低，且採用中低功率的光源 LED 化的態度也比國際平均來的積極，因此使用顆數也比一般慣例來的高。

頭燈使用也因為 2017 年在中國的平均顆數為 10 顆，2020 年使用顆數才會逐步遞減，2021 年預估遠近燈產值為 8.81 億美金 (2015~2021 CAGR: 48%)。

導光板在尾燈的導入比例拉高，連帶會提高原廠市場(OE Market)在 RCL 的使用顆數，在中國的平均顆數為 35 顆 LED 產品。

### ②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規模預估

頭燈成長率最高：對於新能源乘用車來說，因為各品牌的車款較為集中，銷售的經濟規模也較高，因此在新能源車的 LED 導入機會也最高。

中國對於乘用車的燈具法規要求一致，因此電動車也必須符合一般的乘用車照明法規，頭燈因為滲透率較低且單價較高，於 2017 年的產值仍有 2.3 百萬美金，是所有新能源乘用車用 LED 產值中最高者。

#### LEDinside 觀察中國車市長期發展潛力

無論是乘用車或者商用車，新能源車已是中國重點發展的車輛，從比例來看對於 LED 需求也都集中在功率較高的頭燈與尾燈總成。

傳統乘用車的關注重點，除了在頭燈外，其他的 LED 應用則在建立品牌的形象為主，例如具有極高的品牌辨識度的日行燈，提升車內娛樂性的車用面板等等，預料隨著中國國內車燈供應鏈的技術逐漸提升，也將讓各類車用 LED 滲透率快速提升。

## d:顯示屏市場趨勢

小間距 LED 顯示屏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四個應用領域。包括演播室(15%)，安防控制室(16%)，商用展示(40%)，以及公共與零售用途(29%)。預計在眾多競爭者加入的情形下，小間距顯示屏市場利潤空間會受到一定的侵蝕，然而總體市場規模於 2017 年達到 11.41 億美

金，預計 2021 年將可達到 17.70 億美金；2015~2021 年有望 CAGR 達到 23%。

2017 年美國 CES 消費性電子大展中，日本大廠 SONY 的 CLEDIS 顯示屏備受業界關注，由於該項技術對於未來 Micro LED 的發展，具備啟發性意義。因此 SONY 的執行長平井一夫表示 CLEDIS 的主要市場將會是取代一定尺寸範圍的現有小間距 LED 顯示屏，例如汽車展廳、博物館這樣的大尺寸、高精細展示用途。Micro LED 顯示屏產品之優勢包含以下：視角更廣、對比度更高、畫質更好、成本降低、無縫拼接。

然而考量到成本面，以傳統 LED 顯示屏來說，LED 顯示屏隨著點間距的微縮，傳統 LED 封裝成本佔整體顯示屏模組比重將大幅上揚。同樣尺寸以及點間距的 Micro LED 顯示屏，在現階段的理論測算下，成本結構相較於小間距 LED 顯示屏將會非常不同。特別是在 LED 的成本上，將會減少非常多，然而除了 Micro LED 的成本之外，LEDinside 認為 Micro LED 顯示屏的成本占比最高部分將會是在轉移方式以及採用何種驅動方案。

未來 Micro LED 顯示屏普及率取決於售價與成本下降的速度。現階段許多開發商已經將 Micro LED 顯示屏設定為優先順序較高的開發產品，相信在未來的 3 年之後，技術將會更趨成熟，將有助於 Micro LED 顯示屏從高端利基市場進入主流應用市場。

#### e:紅外線 LED 市場趨勢

IR LED 隨著 VR 裝置的崛起，儘管 2016 年 IR LED 於 VR 裝置上的產值僅一千四百萬美元。但未來仍有不小的成長空間。能夠做到體感偵測的 VR 裝置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兩項主要定位裝置：Outside-in Tracking 由外向內追蹤 (hTC Vive) 與 Inside-out Tracking 由內向外 (Oculus Rift)。紅外線 LED 與紅外線雷射產品搭配 CCD 與 CMOS 攝影機作為追蹤與定位。然而虛擬實境裝置仍在初期發展階段，因此各家廠商都有不同的設計方案，加上產品開發上產能計畫影響等總總因素，IR LED 市場需求數量仍需持續觀察。

Inside-out Tracking 掌握移動與便利的優勢，然而運算技術較為困難。若能夠實現穩定追蹤，精準度將可提高。未來在 Inside-out Tracking 平台開放下，陣營聯盟、品牌經營、IP 專利授權保護、內容經營 (Content) 將會快速帶動供應市場發展，同時，產品成本有機會下降之下，Inside-out Tracking 定位裝置將會勝出於市。

### B.不動產開發業

瑞穗證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沈建光 26 日在 FX 中文網發表，中國 2018 年巨變前夜的中國房地產文章，他表示，去年「930」以來，中國房地產調控政策越加嚴厲，地方政府限購、房地產貸款緊縮、加強對消費貸，現金貸違規進入房地產市場的監管，房地產相關稅收政策由鼓勵轉為抑制交易等措施接連出台，帶領中國進入了又一輪房地產調控政策周期。

沈建光指出，這次房地產調控有六大不同點，或使得中國房地產面臨一次巨變。他說明這六大不同主要體現在：

- 第一，與以往調控不同，本輪房地產調控是中央領導核心意志的體現。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明確了房地產的居住屬性。

而十九大將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寫入黨章，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亦首次提出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思想，意味著習近平核心地位的鞏固以及對經濟領域掌舵的增強。在此背景下，習近平對房地產的態度決定了未來政策方向，與以往有明顯不同。

- 第二，本屆政府政策已擴展了曾經的想像邊界。

十八大以來，本屆政府諸多措施的推動超出預期。例如，反腐與八項規定推行之初，認為這些改革難以持續的觀點是占據上風的，如今看來，情況大不相同。

反觀房地產政策也可能如此，雖然目前擔憂房地產長效機制並不看好的觀點十分普遍，但從去年以來，地方房價一旦出現環比上漲便接連加強調控的態勢來看，此次房地產領域改革的執行力也要高於以往。

- 第三，房價 - 收入螺旋式上漲模式已難以為繼。

與以往不同的是，中國的房價已達世界頂端，而且已處於由高速收入增長向中高速增長轉變的新常態時期，未來收入很難延續以往兩位數的較高增長，甚至可能由於轉型，出現短期的結構性失業。

而如果並未對收入放緩有充分預期，相反，憑藉以往房價只漲不跌的經驗，認為中國房地產市場依靠其獨特性、以及相信政府會為房地產背書就能對抗經濟規律，是十分危險的。

- 第四，房地產國家牛市透支信任成本。

當下供給側改革已到了攻堅階段，房地產長效機制已涉及到財稅改革、土地改革、公共服務均等化等方面，也關乎縮小貧富差距這一社會問題的解決。

如果最終仍難以走出房價屢控屢漲的怪圈，再次坐實了房地產國家背書的判斷，則有可能損傷各界對改革的預期，透支對改革的信任成本。

- 第五，新動能為擺脫房地產過度依賴創造條件。

與以往不同的是，本輪經濟反彈既有房地產、基建等傳統模式的帶動，也有經濟新動能的支持。

今年在傳統領域受到去杠桿政策的影響出現回落之時，高端製造業、互聯網、行動支付、新能源等經濟新動能仍發揮著對經濟的帶動作用，對投資放緩提供了對沖，降低了經濟的負面下行壓力。

而考慮到未來全球經濟復甦帶動的出口提升，消費保持穩健，他認為，推出房地產長效機制，走出經濟對房地產過度依賴面臨最好的改革窗口。

- 第六，房地產長效機制已經呼之欲出。

相比於以往的進展緩慢，十九大後，房地產長效機制正在加快推動，有望破冰。

發改委副主任寧吉喆表示，「房地產長效機制正在緊鑼密鼓制定，會適時出台」。財政部部長肖捷近日發文《加快建立現代財政制

度》稱，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權、分步推進」的原則，推進房地產稅立法和實施，亦是房地產稅加速的信號。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到保持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權，實行差別化調控為明年房地產定調。而從實踐來看，當下圍繞房地產稅、共有產權、支持住房租賃等相關政策亦在加速落地，長效機制已初現輪廓。

綜上，沈建光認為，十九大之後，中國房地產已處於十字路口。儘管當下仍有不少觀點堅信中國房地產難以走出屢控屢漲的怪圈，但從本輪調控的六大不同來看，中國房地產市場很可能已經處於巨變的前夜，或迎來新時代，特別是房地產稅的加快落地以及地方與中央財權與事權的理順，將從根本上擺脫土地財政的頑疾；而更加注重增長質量而非速度，縮小貧富差距的新要求也使得未來中國經濟需要降低對房地產的過度依賴，通過改革與創新尋找中國經濟的新動能。

####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 LED 產品之產銷為主，產品分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二大類，在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於下游封裝業。環視目前國內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眾多，擬選取上市上櫃公司中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及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如宏齊科技、李洲科技及立基科技等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宏齊科技(6168)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
李洲科技(3066)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光電零組件。
立基電子(811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6,988	22,486	24,926	26,668	18,998
營業收入	1,030,373	1,095,921	976,967	1,077,537	1,440,37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64%	2.05%	2.55%	2.47%	1.32%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LED 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成品，而本公司則屬於 LED 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須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憑藉多年技術經驗領先同業開發出高功率 LED(Enhance Power LED)，有效解決目前 LED 發光功率與散熱功能不足等問題。

#### b.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近三十多年，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具備 LED 封裝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本公司並是最早切入高功率 LED 開發的廠商，由於勞動成本之考量，將 LED 生產線轉移到大陸，研發部門人員亦隨之移轉至大陸工廠，因此現在本公司是藉由兩岸分工來進行研發工作。

目前台灣研發部著重在新產品研發之先期作業，主要工作在對開發 LED 新產品所採用之物料進行驗證與樣品實驗，亦對相關產業應用等資訊進行蒐集與參加產業相關研討會，並積極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而大陸工廠研發部則由於產品齊全且最靠近生產線，可直接縮短客戶端新產品開發時間，提昇效率，爭取到新客源與訂單。因此主要研發工作為針對 LED Lamp/Display/背光板/PLCC/SMD/PT/IR/IRM/照明應用等相關延伸性新產品開發，而其研發成果則由各廠部負責申請專利權。

另在不動產開發部分，因僅能從事土地的開發、產品規劃及設計等業務，與一般製造業有所不同，並無研發產品之相關部門，故不適用。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計畫

##### A. 行銷策略

- ①積極佈局傳統照明通路行銷 LED 照明產品。
- ②透過展覽，尤其針對東協、中東、歐洲及北美等地的展覽尋找新客戶。
- ③提出 Incentive Program 制度及簽訂經銷合約，增加公司業務與客戶的黏性。
- ④設立光鼎緬甸辦事處，以積極拓展東南亞區域市場。
- ⑤擴大現有各營業據點規模，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B. 生產政策

- ①擴大 SMD 產能，滿足 SMD/PLCC 的產品需求增加。
- ②加強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積極投入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④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

#####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以高品質的產品積極開發日本、歐洲及美洲等電價高昂且消費者環保意識高的地區。
- ②以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及工業照明產品開發新興中國家，如：南美洲、中美洲、東歐、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工業照明產品則針對新興國家的工廠做開發。
- ③提供 OEM/ODM 能力以配合客戶客製化、特製化之需求。
- ④主攻高單價商業或工業照明以獲得較高毛利。
- ⑤開發符合國際各地各種認證的產品，如：如：TIS、PSE、CNS、CCC/CQC、CE、FCC、UL 及 DLC。

##### D. 經營管理策略

- ①設立專職之元件事業部及照明事業部。

- ②實施事業單位利潤中心制並逐年修正完整
- ③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及舊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及人員效率。
- ④藉由專利獎勵策略提高研發品質及提供員工向心力。
- ⑤導入優質化的 EMOS 系統，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 ⑥設立關鍵績效指標評核制度(KPI)，嚴格管控生產製程。
- ⑦落實預算管理制度。

## 2.長期計畫

### A.行銷策略

- ①以既有香港行銷據點及南京生產與行銷據點及灌南廠生產之據點為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市場。
- ②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 ③強化江門據點之地利，靠近 LED 照明供應鏈，故訊息流通快及市場反應迅速，為 PM 產品規劃強大助益。
- ④調整客戶結構，逐漸降低 OEM 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自有品牌銷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B.生產策略

- ①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②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③運用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力，減少製程人為錯誤，提高工廠稼動率。

### C.產品發展方向

- ①發展照明應用元件，如：SMD、COB、高功率 LED 及其應用模組，進軍主光源模組市場，提高利潤占領市場領先地位。
- ②開發照明模組，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彈性運用及降低產品總成本。
- ③運用 LED 光源特性去發展 LED 燈具，不侷限於傳統燈具設計。
- ④開發 OLED 照明技術，以鞏固未來照明競爭優勢。

### D.經營管理策略

- ①建立市場區隔及部署全球銷售網路，除原先歐美、日本市場外，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包含薄荷四國(MINT)及東南亞。
- ②積極籌備光鼎印尼公司。
- ③MES 系統的程式及廠務端建立完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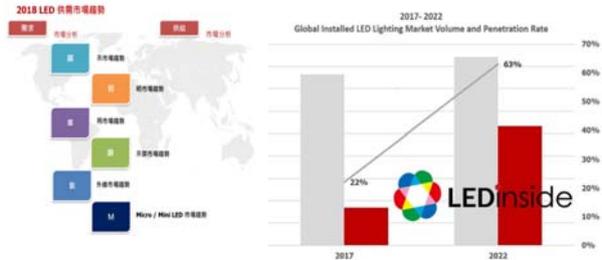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86,734	8.88	68,037	6.31	74,749	5.19
	外銷						
外銷	亞洲	747,974	76.56	900,358	83.56	1,250,628	86.83
	美洲	122,845	12.57	97,385	9.04	103,451	7.18
	歐洲	18,060	1.85	8,347	0.77	8,938	0.62
	其他地區	1,354	0.14	3,410	0.32	2,607	0.18
營業淨額		976,967	100.00	1,077,537	100.00	1,440,373	100.00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市場佔有率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8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顯示，2016~2019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8 年達到 327.17 億美金，2019 年達到 333 億美金，替換式照明已進入飽和期；工業、景觀戶外、特殊商業照明接續發展。



根據 LEDinside 調查全球已安裝照明產品存量，LED 照明產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快速增長，2017 年滲透率為 22%，預估 2022 年將達 63%，2017~2022 年 LED 照明產品存量 CAGR 達 26%。

##### ①美國照明市場

強勢美元政策使得美國成為 LED 照明產品全球需求的引擎，全球生產的產品都變得相對便宜了。預計這一趨勢 2016 年仍然影響美國市場。同時，為維護產業發展，美國正在推動的 LED 照明燈具本土組裝，會更好的滿足當地的細分市場需求，擴大市場規模。

美國各大廠商正在積極發展 LED 照明業務，LED 照明產品佔比不斷上升，LED 商業照明/工程照明的需求正強勁於美國市場開展。其中又以 Troffer、平板燈、隧道燈、天井燈市場需求成長最為快速，並逐漸開始往智能化和光通訊等新的應用領域發展。

地區	國家	市場驅動力	附注
拉丁美洲	巴西	Policy, Standard	禁賣白熾燈，政府頒布認證法令
	墨西哥	Commercial Lighting	超級市場、購物中心
	牙買加	Policy	政府頒布節能政策
中東 & 非洲	牙買加	Policy	太陽能與 LED 照明產品免進口關稅
	杜拜	Mega Deal	飛利浦與政府及建築公司協議 262 棟建築之 LED 照明產品提供
	杜拜	Construction	基礎建設帶動 LED 照明發展
	杜拜	Mega Potential	15% 人口 5 億人生活在無電區
東南亞	菲律賓	Mega Deal	飛利浦 2015 年投資 120 萬歐元 LED 照明中心；歐司朗與 GE 紛紛在佈局；史福特參與聯合
	菲律賓	Mega Deal	國際電機計畫「點亮非洲」專案，為非洲地區
	印度	Policy	國家提供十萬套 LED 路燈
	印度	Policy	三年內，印度擬將大約十億燈泡換裝成 LED 燈泡；LED 路燈標準
	馬來西亞	Policy	禁賣白熾燈；ETP；EPPs；優惠稅收政策
大洋洲	馬來西亞	Mega Deal	1700 餘家 7 Eleven 店鋪進行 GE LED 改造後有望每年節省 240 萬美元
	印尼	Policy	免費 LED 燈泡；鼓勵本土廠商；優惠稅收政策
	新加坡	Policy	組屋綠化；配備 LED 燈具
	泰國	Emerging Industry	政府主導路燈替換 LED 專案；優惠稅收政策
大洋洲	泰國	Standard	TIS 認證
	澳洲	Policy	禁賣白熾燈；能源補貼政策
大洋洲	澳洲	Import Reliance	半數照明產品仰賴中國進口

此外，包含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及智慧照明在內的四大特殊商業照明市場逐漸受到市場關注。植物照明市場受惠醫療大麻種植合法，並於科羅拉多州、華盛頓州開放娛樂用大麻，看準這波掏金潮的創業家與照明系統廠商紛紛摩拳擦掌。

### ② 東南亞照明市場

東南亞 LED 照明近幾年增長強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力度也逐步加強。雖然 2015 年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增長速度放緩，但預期未來幾年，隨著政策的激勵及替換需求的增長，東南亞 LED 照明滲透率及進口規模仍將持續提升，東南亞正在逐漸成為中國廠商出口 LED 照明產品的主要目的地。

### ③ 澳洲照明市場

全澳洲約有 700-800 萬個家庭，平均每個家庭擁有 75 個燈座，由於較早開始淘汰白熾燈，目前產品主要以 MR16 鹵素燈和傳統吸頂燈為主。在追求照明節能的訴求下，LED 照明將擁有更多機會。近年來，澳大利亞照明市場越來越多採用燈絲燈產品於商業照明空間之中，也同時刺激燈絲燈照明代工訂單於中國市場。

### ④ 印度照明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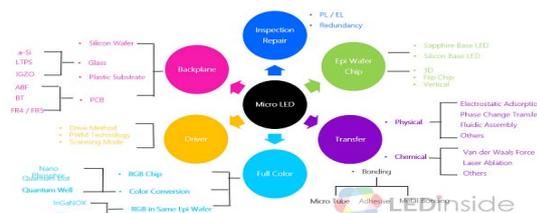
印度 LED 產業的發展得到了印度政府的鼎力支持，政府從各個維度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整個產業的發展，其中最核心的就是印度國家路燈計畫 (SLNP) 和印度高效照明計畫 (DELP)。此外，為使多元投資進入印度，印度政府實施 LED 組件進口零關稅(基本稅)，促使 LED 產品以半成品方式進入印度組裝，開發印度當地市場。

##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LEDinside 整理出三大 2018 年 LED 產業主要的發展趨勢，分別為 Micro LED、車用 LED 與紅外線感測。

● Micro LED 市場規模估將在 2025 年達到 28.91 億美金

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報告「1Q18 Micro LED 次世代顯示技術市場報告-2018 Micro LED 與 Mini LED 產業展望」表示，預估至 2025 年 Micro LED 市場產值將會達到 28.9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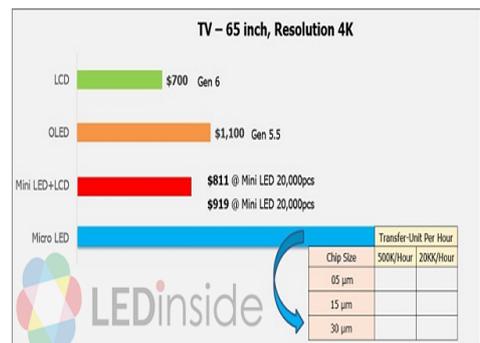
由於 Micro LED 的性能優良，可應用在穿戴式的手錶、手機、車用顯示器、擴增實境/虛擬實境、顯示屏及電視...等領域，但因為技術困難及加工成本較高，因此更適合應用在高階的電視、顯示屏及車用顯示器上；由 Micro LED 的市場規模來看，大尺寸顯示器的應用將會成為主流。預估至 2025 年應用在大尺寸顯示器的 Micro LED 產值將會達到 19.8 億美元占全體應用的 68% 比例。

目前 Micro LED 所面臨的技術瓶頸，共區分六個面向，包括磊晶與晶片、轉移、全彩化、電源驅動、背板及檢測與修復技術。

- 一、磊晶與晶片：目前Micro LED還是以藍寶石基板上生長GaN LED Wafer。但還是有部分LED廠商致力於GaN on Si 技術，希望藉此提升波長一致性與厚度均勻性，使得波長更集中，大幅降低磊晶廠的後段檢測成本。
- 二、轉移：轉移現階段的抓取方式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以物理特性去做抓取方式，或是以化學材料去做抓取。以物理性的抓取方式，可以區分為靜電吸附方式、相變化轉移方式、流體裝配方式、磁力吸附方式及真空吸附方式..等。而化學性的抓取方式，可區分為凡德瓦力轉印方式、雷射激光燒蝕方式及其他方式。
- 三、全彩化方案：全彩化技術共分三個主要類別，包括RGB晶片混光、RGB磊晶於相同材質上、色彩轉換材料等應用。
- 四、驅動方案：以驅動方式可分為主動式驅動及被動式驅動二種。驅動方式不同將會造成顯色能力不同及產品應用不同。
- 五、背板方案：在背板材料的選用上，因LTPS具有高的電子遷移率，但在漏電上也相對偏高，因此若未來Micro LED的低電流操作將會優先選用電子遷移率高及漏電性較低的IGZO元件應用。
- 六、檢測：目前共分光學檢測與電性檢測2種，Micro LED尺寸過小不易以探針接觸點亮檢測，因此日系設備商研發出以光學亮度，並搭配影像辨識的方式來模擬電性檢測的結果，目前仍研發中。

Micro LED TV的成本相較於傳統的液晶電視與OLED TV短期內仍難以競爭。除非在65吋以上的電視領域，Micro LED TV才有切入的機會。

由於半導體產業對Micro LED各相關技術、設備、無塵室等級、資金投入能力及終端客戶關係..等方面，與其他產業相比較具有相對之優勢，惟因Micro LED產值遠低於半導體產業之市場產值，對於半導體產業來說，是否值得全心投入資源開發，尚需各廠商之效益評估。



- 2017年的車用LED市場產值為28.17億美金，LEDinside預估2018年將成長12.45%，其中成長力道最強的為頭燈、霧燈、車用面板。

由於高功率LED技術的提升，加上LED價格的下跌，使車外LED照明逐漸地從高階車款轉移至中階車款，其中以遠近燈市場的成長最驚人，LED於遠近燈應用的市場產值在2020年將達14.62億美金，2016-2020年複合成長率為15.8%。

隨著汽車保有量的增加，車燈售後零件也正相關的成長，車燈維修市場以合理價格與容易更換為原則，將產品外型尺寸與接頭及傳統光源一致化，將可刺激雙方更換LED頭燈意願。在2017年產值是3.38億美金，至2020年將成長至3.69億美金，2016-2020年複合成長率為 10%。

此外，車用面板中的抬頭顯示器、中控面板、儀表板、娛樂用板等的需求也快速增加，估算車用面板LED產值也將從2017年的0.42億美金成長至2020年0.87億美金，2016到2020年複合成長率為25%，2017年的全球新車在標配中搭載車用面板的比例已經有13%，預估2020年將達到18%。

●2018年紅外線 LED 市場規模預估 (不含光學感測元件市場) 約可達到5.05億美金，至2021年將會成長至6.97億美元。

由於部分中國廠商切入紅外光LED的晶片市場，導致部分較為主流的IR LED價格快速下跌。然而，隨著各種新興應用的出現，例如安全工業監控、虛擬實境裝置以及臉部與虹膜辨識等應用出現。使得紅外光LED的產值持續成長。

## ②不動產開發業

2018年往後，中國房地產市場將面臨諸多宏觀風險：一是由城鎮化和人口增長所產生的剛需和改善型需求逐步減弱。

- 1.總體來看，目前房價泡沫水準、居民負債率都處於歷史高位；
- 2.一線城市處於房價下行拐點，二線城市房價上漲速度放緩；
- 3.成都、重慶、長沙三個城市的房地產價格風險指數最低。受到一線城市溢出效應以及人口往中心城市集中的影響，這些城市的潛在購房需求相對較大。

### 一、中國房地產已經進入週期性拐點

隨著本輪週期的調控，房地產價格正走入漲幅放緩甚至下行區間，2018年往後，我國房地產市場將面臨諸多宏觀風險：

- 1.是由城鎮化和人口增長所產生的剛需和改善型需求逐步減弱。

2016年和2017年，在全面放開二孩的情形下，人口出生數量只比“十二五”期間增加12%，由此可以推算，即便實施二孩政策，我國育齡女性的生育率也只有1.18，低於日本和韓國。由於90後生育人口基數的減少，新生人口數量將相應有所下降。

- 2.是逐年升高的負債水準將進一步加大房地產市場的風險。

從2006年到2017年，城鎮居民總負債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從18.52%上升至79.42%。與此同時，可支配收入增長率卻從14.5%下降至8%，隨著可支配收入增長率的逐年下降和債務率的上升，我國居民在房屋購置方面的支付能力相應下降。

- 3.是流動性寬鬆的貨幣環境已不復存在。

美聯儲緊縮政策的溢出效應，導致全球利率中樞上行，人民幣利率也不例外。同時，由於新增就業人口的減少，穩增長壓力減小，去杠杆成為主旋律，這個宏觀調控基調也決定了流動性的中性偏緊。

- 4.是房地產政策調控的進一步深化。

住宅用地的“供給側改革”將改變市場對未來房地產供給預期，從而降低因土地稀缺而導致住宅供給緊張的預期。2017年8月28日，國土資源部和住房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試點方案》的通知，宣佈郊區集體建

設用地進入租賃市場，不僅大量增加住宅的供給，而且大幅降低住宅開發建設的成本。2018年3月5日，總理政府報告中，穩妥推進房地產稅立法成為今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房產稅不僅將增加房屋持有成本，更重要的是改變投資者對未來房價的預期，對於住房需求和整個房地產市場都將產生重大影響。

## 二.不同城市的房地產風險指數不一樣

在相同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由於各個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老齡化程度、居民負債水準以及地方政府對土地財政的依賴程度不同，不同城市面臨的房地產潛在風險水準也不盡相同。本文從供給、需求、房價泡沫水準三個方面，選取租金收入比、年化租售比、房價收入比、常住人口增速、老年人口占比、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居民負債率以及土地財政依賴度和投資銷售增速差等9個維度的指標，對國內24個主要大中城市進行房地產市場風險水準分析，並評估其風險指數。

表1 不同城市房地產風險指數測算結果

权重	房价泡沫水平			消費性需求因素					供給因素		風險指數
	50%			35%					15%		
	10%	10%	30%	10%	5%	15%	5%	15%	5%	10%	
	租金收入比 <sup>1</sup>	年化租售比 <sup>2</sup>	房價收入比 <sup>3</sup>	常住人口增速 <sup>4</sup>	老年人口占比 <sup>5</sup>	可支配收入增速 <sup>6</sup>	居民負債率 <sup>7</sup>	投資銷售增速差 <sup>8</sup>	土地財政依賴度 <sup>9</sup>		
北京	39.8%	1.5%	23.5	0.11%	24.0%	9.0%	124%	-14.3%	51%	84	
上海	32.7%	1.5%	20.2	0.19%	30.0%	8.5%	123%	55.1%	22%	84	
廈門	25.8%	1.1%	22.1	1.55%	14.4%	8.1%	201%	21.9%	64%	83	
深圳	34.0%	1.4%	21.5	4.66%	6.6%	8.8%	259%	-13.4%	24%	82	
福州	20.6%	1.3%	14.5	0.93%	16.5%	8.3%	154%	20.9%	61%	68	
三亞	40.3%	1.8%	20	0.67%	13.0%	8.3%	54%	-92.0%	91%	64	
杭州	27.4%	1.8%	14.1	1.89%	21.6%	7.8%	163%	24.7%	140%	63	
廣州	25.8%	1.6%	14.3	4.02%	17.8%	8.8%	156%	17.4%	73%	61	
南京	25.4%	1.6%	14.3	0.41%	20.0%	9.1%	158%	2.4%	134%	61	
天津	20.5%	1.4%	13.8	0.97%	23.4%	8.7%	63%	12.3%	43%	61	
蘇州	16.8%	1.7%	9	0.78%	25.2%	8.2%	150%	30.2%	49%	60	
青島	18.6%	1.5%	11	1.18%	20.6%	8.2%	84%	8.5%	30%	58	
溫州	22.4%	1.7%	12.1	0.64%	17.0%	8.5%	115%	-39.4%	88%	55	
大連	19.3%	2.5%	7	0.34%	24.1%	6.7%	86%	45.5%	27%	55	
合肥	15.7%	1.7%	8.2	1.01%	17.6%	9.0%	146%	34.3%	87%	52	
武漢	19.9%	1.8%	9.9	1.53%	18.9%	9.2%	121%	-5.7%	106%	49	
石家莊	13.7%	1.4%	9.2	0.78%	16.5%	8.9%	70%	-20.8%	48%	49	
鄭州	19.0%	2.1%	8.1	1.60%	15.0%	8.5%	109%	-9.3%	79%	46	
濟南	16.6%	1.5%	10	1.42%	20.5%	8.2%	58%	-17.9%	129%	46	
西安	17.1%	2.5%	6.1	1.45%	15.5%	8.2%	91%	-14.4%	53%	42	
南昌	13.9%	2.1%	6.1	1.29%	16.3%	8.8%	97%	-4.7%	75%	41	
長沙	18.1%	2.9%	5.7	2.87%	19.7%	8.3%	85%	-6.2%	16%	41	
重慶	15.7%	2.6%	5.4	1.06%	19.8%	8.7%	90%	0.7%	55%	41	
成都	17.6%	2.0%	7.9	8.60%	21.4%	8.4%	96%	-29.0%	103%	35	

数据来源: Wind,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各地方统计局, 财政局, 中指数据, CCFE 研究

### 1.房價泡沫水準：租金收入比、年化租售比、房價收入比

租金收入比、年化租售比、房價收入比是衡量房屋價格泡沫水準的一般性指標。“租金收入比”顯示了一個城市房租上漲的潛力，通常而言，大學畢業生平均工資收入的40-45%是市中心普通公寓租金的上限，所以，“租金收入比”越低，說明該城市房租上漲的潛力越大（租房的需求方具有支付能力），反之亦然；年化租售比是房地產作為一種資產的收益水準，正常情況下應該略高於無風險收益（存款、國債）；房價收入比顯示該城市居民購買住房的支付能力，房價收入比越高，該城市的居民的購房能力越低。由以上三個指標構成的房價泡沫指數直接影響居民對房地產的投資性需求，屬於快變數，我們賦予50%的權重，其中，房價收入比對於泡沫水準的反映最為直觀，我們賦予其30%的權重。

### 2.消費需求：常住人口增長、老年人口占比、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和負債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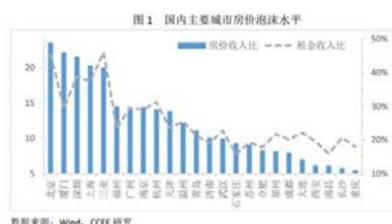
從需求的角度來看，房地產具有消費和投資雙重屬性。消費需求即自住需求，自住需求主要取決於當地常住人口規模的增長速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速度以及當地居民的負債水準。其次，當地人口結構，尤其是老年人口的占比對住房需求也有一定影響。因此，我們把這四個維度的指標作為考察住房消費需求的重要指標。消費性需求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週期較長，屬於慢變數，我們賦予35%的權重，其中，人口增速及居民負債水準分別賦予10%、15%的權重。

### 3.供給端：投資銷售增速差、土地財政依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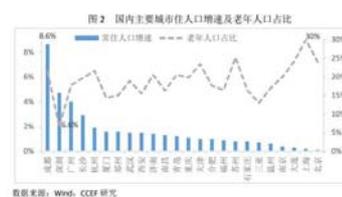
房屋供給是房地產價格非常直接的影響因素，而考慮房屋

供給的直接指標是地產投資增速。若地產投資增速遠大於銷售增速會產生大量過剩存量房，同時引起地產企業資金周轉緊張，從而引發價格下跌風險。因此我們將地產投資銷售增速差（地產投資增速-地產銷售增速）作為供給端的重要指標來考察。同時，地方政府的調控政策可以在短時間內影響當地房地產價格，土地財政依賴程度越高的城市和地區，地方越傾向於維護高房價。因此我們把“土地財政依賴度”也作為考察當地房地產風險的重要指標。供給因素同樣屬於慢變數，我們分別賦予投資銷售增速差、土地財政依賴度 5%、10%的權重。

從房價泡沫水準來看，2017 年房價泡沫水準最高的城市依次為北京、廈門、深圳、上海、三亞，房價收入比均達到 20 倍以上。租金收入比較高的城市為三亞和北京，40%左右，已經沒有太多的上漲空間（根據全球各大城市經驗資料顯示，租金的上限最高不會超過大學畢業生薪酬總額的 45%）。同時這 24 座城市的年化租售比都在 3% 以下，低於無風險收益。低租金收益率反映了居民對房地產的投資主要是為了價格上漲的資本利得，一旦房價上漲的預期改變，投資性房產將遭到大量拋售，當地房地產價格面臨下行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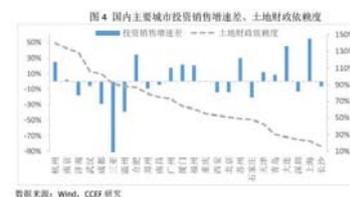
總體來看，2016 年人口增長最快的是以廣州、深圳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常住人口增速超過 4%。其次為中西部地區核心城市，如成都、長沙、鄭州，成都常住人口增速高達 8.6%。京津冀地區常住人口增速低於 1%，老齡化最嚴重的是上海、北京，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分別超過 30% 和 24%。同等人口規模情況下，老年人口比重高的城市對住房需求相對較弱。



從居民負債水準來看，最高的是深圳、廈門，居民負債超過可支配收入兩倍以上，其次為杭州、南京、廣州、福州、蘇州，負債率達到 150% 以上。2005 年以來我國居民總負債增速處於 12% 到 43% 之間。

2017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最快的城市為武漢、南京，達到 9.2% 左右，24 城收入增速均值 8.5%，杭州、大連則低於 8%。顯然，當前的收入增速低於負債增速，負債水準不斷提高將進一步加大房地產市場的風險。

從供給端來看，目前土地財政依賴水準最高的城市分別為杭州、南京和濟南，均超過 130%，依賴度最低的是深圳、上海和長沙，< 25%。上海、大連、合肥、蘇州投資增速超過銷售增速 30% 以上，三亞投資增速遠落後於銷售增速，超過 90%。



### 三.基本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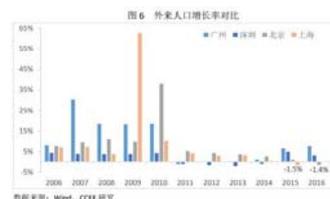
#### 1.一線城市接近房價下行拐點，二線城市房價漲速放緩

從綜合因素考量結果來看，風險指數達到 80 以上的城市分別為北京、上海、廈門、深圳，風險指數在 60-70 之間的城市分別為福州、三亞、杭州、廣州、南京、天津。總體來看，一線城市的房地產風險要高於二線城市。實證資料顯示，本輪小週期中，一線城市房價增速下降的時間拐點及幅度均快於二線城市。



#### 2.北京、上海人口下降將導致消費性需求減弱，投資性需求取決於限購條

觀察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四座一線城市人口變化，北京、上海外來人口增速逐年下滑甚至出現負增長，深圳、廣州人口增速相對較高。2017 年北京、上海常住人口同時下降，為 1978 年以來首次。這一方面跟人口老齡化有關，同時也跟超大城市的人口控制有關（根據規劃，到 2020 年，北京常住人口將控制在 2300 萬以內，上海到 2035 年常住人口控制在 2500 萬左右）。同時，考慮到我國戶籍制度、學籍制度對人口往大城市集中的限制，以及城市民工在進入老齡化後多會選擇回農村養老，未來一線城市，尤其是北京、上海，靠人口遷移拉動的消費性住房需求將逐步減少。



#### 3.成都、重慶和長沙是目前房價風險指數較低的城市

從綜合資料的比較來看，目前成都、重慶、長沙三個城市的房地產價格風險指數最低。受到一線城市溢出效應以及人口往中心城市集中的影響，這些城市的潛在購房需求相對較大。

### (3) 公司競爭之利基

#### A.具備優秀之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除具備生產佈線能力，積極投入於製程技術改良外。另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已近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需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照明新技術，且可實際量產之技術。綜上，公司除具備優秀的製程改善與技術開發能力，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外，並積極提升層次技術與保持技術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實為與同業競爭之利基。

#### B.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專業之服務能力

2011 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照明及電子展，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不一，故積極與歐洲、美國、中東、韓國、南美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長期以來，本公司佈建之行銷通路完整，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自有品牌於國內外已建立良好口碑，為市場競爭之有效利器。

#### C.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於我國發展歷史已久，市場競爭激烈，需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低成本生產，始能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致力生產線管理，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產品移往海外，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維持產品利潤之目標，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助益。

#### D.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①傳統照明進入智慧照明

智慧照明現在還處於幼稚期，正邁向成長期。未來進入智慧照明行業以及智慧城市產業的廠商會越來越多，廠商在無線通信技術研發上投入的資金和人力規模也會越來越大，將會推動各類無線通信技術的進一步發展，無線通信技術也會大面積取代有線通信技術。

在智慧照明發展的初級階段，市場上出現了 Zigbee、Bluetooth、Wifi、Z-wave、Insteon、EnOcean 等諸多無線技術。

LEDinside 認為，未來，因為智慧照明節能率比普通照明更高、成本不斷降低、在消費者中的認知度也不斷提升，其產品市場規模將逐年增長。 ZigBee、Bluetooth、Wifi、Z-wave 等目前主流的無線通信技術因為前期的積累，將迅速發展。其中，ZigBee 於 2019 年將佔有 61% 的市場佔有率。

##### ②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及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

##### ③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 LED 產業，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SMD 及不可見光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設有研發工程部，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此外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成功開發高功率 LED，並進一步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為將來跨足照明市場之重要元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④自有品牌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近年來本公司、大陸生產基地南京華鼎工廠及連雲港灌南工廠陸續取得 ISO-ISO14001 及 ISO/TS 16949 品保認證及 UL 產品認證，除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與高性能檢測設備外，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實施分段檢測，有效掌握產品品質與良率，因此在業界已建立“PARA”自有品牌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 B.不利因素及因應方法

#### ①LED 照明客戶持續尋找更低成本解決方案

由於照明客戶對於 LED 的主要考量仍為價格與成本，因此將導致 LED 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針對主要 LED 照明產品過各地的認證，去獲得客戶的認同，避開價格紅海戰。

#### ② LED 業者持續加碼擴產

2015 年對於多數 LED 業者是相當難熬的一年。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單價下滑幅度達 30~40% 不等，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

因應措施：

- a. 以在 LED 封裝業的多年累積的實力，並整合照明集團資源，提出完整 LED 光環境解決方案，避開單獨產品的價格貿易廝殺。
- b.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 LED 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
- c.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瞭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 d. 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不但獲得 Samsung、LG 等大廠肯定，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 OEM 或 ODM 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 ③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募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 LED 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 LED 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 LED 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之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瞭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 b. 積極參與工研院光電所及各類科專研發計畫，透過雙方互動合作，提升研發工程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利將來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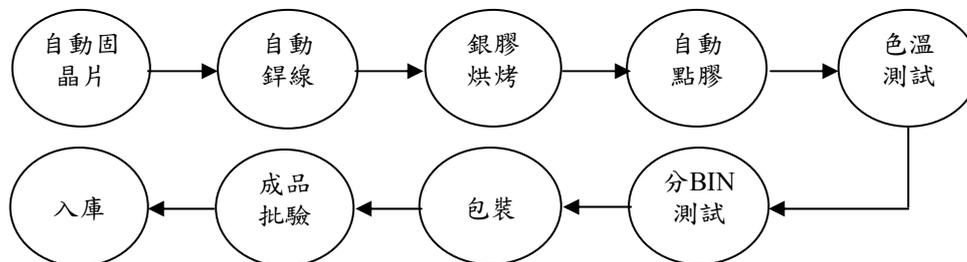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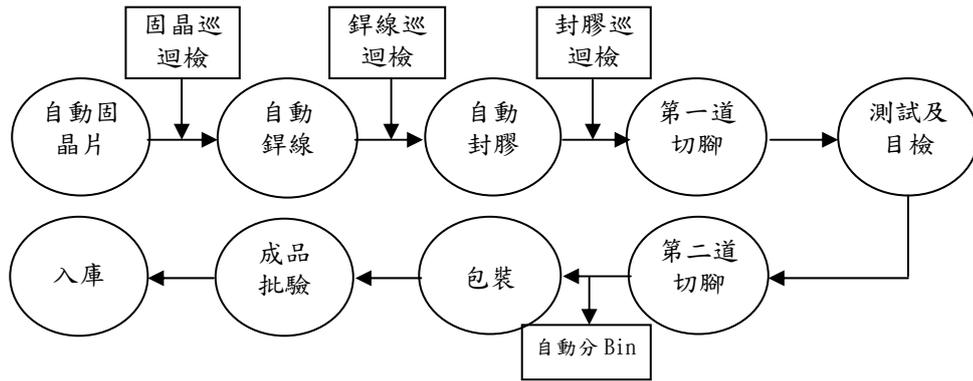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高功率 High Power	戶外照明—路燈、亮化用途燈具
	室內照明—球泡燈、崁燈、燈管
指示燈 Lamp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示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顯示器 (Display)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PLCC	照明—燈泡、筒燈、PAR 燈、各式燈管...等
	汽車照明—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燈絲	照明—E27/E26 燈絲燈泡、E14/E12 燈絲蠟燭燈...等
註：	指示燈包括：Lamp、SMD LED、Photo Diode 顯示器包括：Display、Dot Matrix、Light Bar、Back Light

###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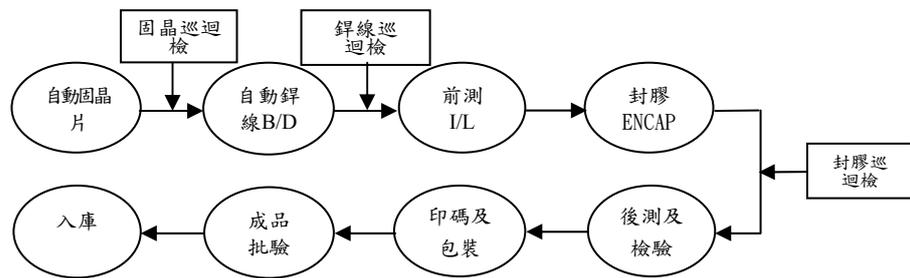
#### A.高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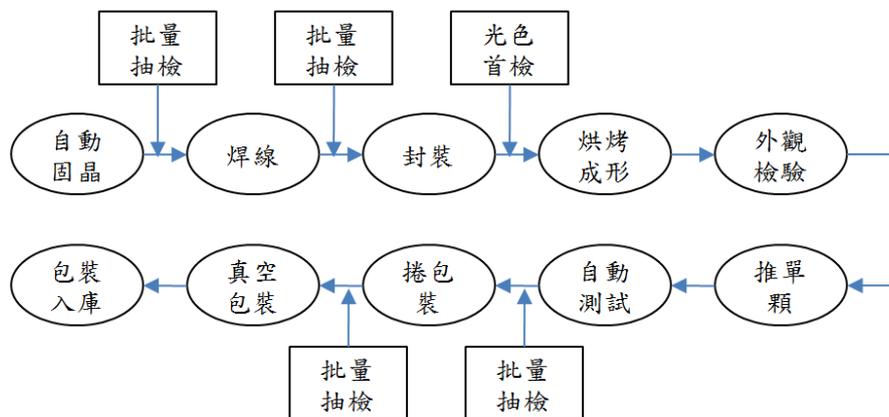
### B. 指示燈



### C. 數字顯示器



### D. PLCC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晶粒之採購政策係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降低貨源集中風險，故原料進貨應無過度集中之虞；另選擇供應商時，首重其供貨品質、價格及交期，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然雙方多年來有深厚之合作經驗，且最近三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本公司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5,480	10.64	無	a	56,307	13.16	無	N/A	-	-	N/A
	其他	381,960	89.36	-	其他	371,665	86.84	-	其他	104,478	100	-
	進貨淨額	427,440	100	-	進貨淨額	427,972	100	-	進貨淨額	104,478	100	-
增減變動原因：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未有達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無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指示燈(LAMP)		477,000	368,884	167,531	540,000	382,983	228,414
表面黏著型(SMD)		1,043,000	1,097,460	209,752	1,186,400	842,623	218,005
顯示器(Display)		45,300	38,582	130,514	54,000	34,339	123,370
合計		1,565,300	1,504,926	507,796	1,780,400	1,259,945	569,79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指示燈(LAMP)		30,457	41,223	291,665	236,446	40,747	55,155	258,674	213,681
表面黏著型(SMD)		68,916	35,471	1,114,188	288,460	88,262	42,030	837,867	288,739
顯示器(Display)		2,708	39,018	16,004	101,731	2,456	32,712	9,692	118,155
其他		181	2,291	89,435	258,076	73	1,134	144,706	214,333
房地及投資收入		-	-	-	74,821	-	-	-	474,434
合計		102,262	118,003	1,511,292	959,534	131,538	131,031	1,250,939	1,309,342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8 年 04 月 30 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335	310	294
	直接人員	519	441	415
	合計	854	751	709
平均年歲		35.52	37.43	37.47
平均服務年資		6.78	7.39	7.0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5	5
	大 專	198	171	167
	高 中	201	167	159
	高中以下	453	408	378
合計		854	751	70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A.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B.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有專職之人員，並於每年依照法規定期進行排污許可及廠界噪音環境之檢測，且均符合法令之標準，未有違規之情事，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之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產品之生產以自動化之機台為主，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製程中並無使用歐盟環保指令(RoHS)所揭露之相關有害物質，故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此外，為確保原物料來源亦符合 RoHS 之規範，除對供應商加強宣導，要求自 2006 年起符合相關規範並適時提供第三認證單位之檢測報告外，本公司亦會對原物料進行相關之初步檢測，且定期送樣給予第三認證單位作一檢測。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並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故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影響，故本公司所營業務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健勞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其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停車位補助、發給年節獎金、舉辦年終晚會、員工生育傷病救助、員工保健計劃、婚喪補助、教育訓練、發行員工入股辦法及員工酬勞紅利等。海外公司亦依當地環境設有：五險一金、退休金、社會保險、強基金、員工生育傷病補助、意外保險等；及免費供應膳宿、舉辦年終同歡晚會、婚喪喜慶補助及健全之娛樂設施等。
    -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及增資時提撥資本額1%，每月營業額提撥0.1%，下腳變賣提撥40%。由福利委員會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設有工會，執行年度計畫及各項活動，並依國家規定按工資總額提列不超過14%之福利金，以供全體員工舉辦各項福利活動費用。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頒退休辦法辦理。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選擇舊制之員工其退休準備金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獲准成立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另外選擇新制之員工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 B.海外公司依當地勞工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條例等法令，從業人員退休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人員由社會保險所提供相關表單，並由公司專人負責辦理職工退休手續。

(3)勞資間協議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依勞基法、勞工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抱怨之管道順暢，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4)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作業的依規。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到職後三個月內，各部門主管另針對該部門之新進人員實施專業訓練，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透過多樣化的學習管道，培養員工的知識技能，包含線上課程、知識管理平臺、外部訓練、海外駐廠訓練、講座、研討會、工作現場指導、主管及同儕指導。並且設計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中的個人專業技能，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主管才能。讓員工皆能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業務之能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A.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等規則，制定員工手冊(工作規則、行政管理文件)及各項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B.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女職工特殊保護法」等，訂定生理假、生產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和母性保護之規定；並有育嬰留職停薪及哺乳期間等親職假之規定。
- C.本公司(含海外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箱及雙向橋，讓員工意見得以直接反應；另定期舉行高階主管餐敘、員工全員會議及資深同仁管理會議，暢通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以坦白、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福利、訓練等政策上，均以朝向員工獲致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員工毋需組成工會即能自由表達或得到個人工作安全、工作滿足及良好的經濟利益，勞資雙方均本生命共同體的理念，為公司之發展而努力，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 六、重要契約

目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等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PARA LIGHT (KOREA)	2017/12/11 ~ 2019/12/10	韓國代理合約書	無
佣金合約	SANSEMI (TURKEY)	2019/01/01~ 2019/12/31	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FUMAN	2019/01/01~ 2019/12/31	佣金合約	無
代理合約	Quinturm (Singapore)	2019/01/01~ 2019/12/31	新加坡代理合約	無
經銷合約	百昱電子	2017/04/16~2019/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訢寶企業	2017/05/09~2019/05/08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晶偉電子	2017/4/16~2019/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駿鼎企業	2017/4/16~2019/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401,154	1,405,450	1,401,940	1,768,376	1,341,179	1,261,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324	662,770	595,234	584,039	585,710	592,059
無形資產		41,766	35,729	8,068	5,218	2,783	49,024
其他資產		226,809	263,218	319,857	255,511	519,348	525,402
資產總額		2,198,053	2,367,167	2,325,099	2,613,144	2,449,020	2,428,4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0,148	838,894	1,074,852	1,171,816	972,143	1,018,694
	分配後	779,362	-	1,084,097	1,185,61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35,964	426,658	180,147	166,462	210,462	205,3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6,112	1,265,552	1,254,999	1,338,278	1,182,605	1,224,083
	分配後	1,015,326	-	1,264,244	1,352,07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6,179	1,019,083	997,729	1,202,631	1,174,027	1,204,913
股本		921,393	937,814	937,814	1,162,858	1,149,518	1,149,518
資本公積		56,755	56,258	53,599	36,622	36,198	37,0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145	(2,659)	49,768	56,987	108,632	109,296
	分配後	80,931	-	40,523	43,19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37,886	37,547	(33,575)	(43,959)	(96,699)	(65,438)
庫藏股票		-	(9,877)	(9,877)	(9,877)	(23,622)	(25,556)
非控制權益		85,762	82,532	72,371	72,235	92,388	(5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1,941	1,101,615	1,070,100	1,274,866	1,266,415	1,204,355
	分配後	1,182,727	-	1,060,855	1,261,072	(註2)	(註2)

註1：民國103年至107年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民國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030,373	1,095,921	976,967	1,077,537	1,440,373	241,880
營業毛利	329,289	276,656	294,244	318,208	360,409	64,778
營業損益	26,696	(48,607)	8,701	26,870	67,625	(6,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3	(25,647)	44,256	11,966	(27,418)	8,779
稅前淨利	27,669	(74,254)	52,957	38,836	40,207	2,2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27,669	(74,254)	52,957	38,836	40,207	2,2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295	(69,347)	45,893	18,447	30,308	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05	(3,179)	(70,853)	(9,584)	(2,887)	31,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00	(72,526)	(24,960)	8,863	27,421	31,9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080	(66,929)	49,499	17,513	8,114	4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85)	(2,418)	(3,606)	934	22,19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285	(70,108)	(21,354)	7,929	5,227	31,9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85)	(2,418)	(3,606)	934	22,194	13
每股盈餘	0.33	(0.72)	0.54	0.18	0.07	0.004

註1：民國103年至107年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民國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58,610	423,996	300,536	351,507	256,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09	221,828	234,305	231,769	228,346
無形資產		1,242	5,672	8,068	5,218	2,631
其他資產		855,442	901,866	1,015,931	1,011,533	1,070,793
資產總額		1,467,903	1,553,362	1,558,840	1,600,027	1,557,9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572	138,127	394,538	242,820	217,317
	分配後	160,786	-	403,783	256,614	(註2)
非流動負債		210,152	396,152	166,573	154,576	166,5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1,724	534,279	561,111	397,396	383,892
	分配後	370,938	-	570,356	411,190	(註2)
股本		921,393	937,814	937,814	1,162,858	1,149,518
資本公積		56,755	56,258	53,599	36,622	36,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145	(2,659)	49,768	56,987	108,632
	分配後	80,931	-	40,523	43,193	(註2)
其他權益		37,886	37,547	(33,575)	(43,959)	(96,699)
庫藏股票		-	(9,877)	(9,877)	(9,877)	(23,6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6,179	1,019,083	997,729	1,202,631	1,174,027
	分配後	1,096,965	-	988,484	1,188,837	(註2)

註1：民國103年至107年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30,431	343,246	350,295	364,835	367,299
營業毛利	96,151	65,474	62,928	85,704	85,630
營業損益	1,502	(32,086)	(28,418)	(15,493)	(11,4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56	(35,392)	82,315	34,475	9,387
稅前淨利	31,758	(67,478)	53,897	18,982	(2,0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080	(66,929)	49,499	17,513	8,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05	(3,179)	(70,853)	(9,584)	(2,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285	(70,108)	(21,354)	7,929	5,227
每股盈餘	0.33	(0.72)	0.54	0.18	0.07

註1：民國103年至107年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許育峰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7	53.46	53.97	51.21	48.28	50.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27	230.58	210.04	246.78	252.15	238.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93	167.53	130.43	150.90	137.96	123.87
	速動比率	118.74	106.27	69.47	75.08	90.49	82.49
	利息保障倍數	2.08	(1.84)	3.27	2.90	3.57	1.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2.57	2.51	3.07	4.56	3.46
	平均收現日數	142.57	142.02	145.41	118.89	80.04	105.49
	存貨週轉率(次)	1.61	1.76	1.25	1.04	1.69	1.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6	4.76	4.17	4.54	7.09	6.49
	平均銷貨日數	226.70	207.38	292.00	350.96	215.97	21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0	1.84	1.55	1.82	2.46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6	0.42	0.41	0.58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2.08)	2.78	1.43	1.71	0.16
	權益報酬率(%)	2.61	(6.04)	4.22	1.57	2.38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0	(7.91)	5.64	3.34	3.49	0.19
	純益率(%)	2.64	(6.32)	4.69	1.71	2.10	0.04
	每股盈餘(元)	0.33	(0.72)	0.54	0.18	0.07	0.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5)	6.22	11.62	12.84	13.00	13.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08.03	75.67	140.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3)	2.08	7.15	7.14	6.32	8.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26	(15.85)	(1,620.66)	29.25	16.96	(136.48)
	財務槓桿度	21.17	0.65	0.01	4.13	1.30	0.5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增加：107年度存貨待售房地減少使流動資產下降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07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107年度房地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107年度存貨待售房地減少使平均存貨下降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107年度銷貨收入增加使銷貨成本金額上升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107年度房地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7. 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增加：107年度房地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8. 每股盈餘(元)減少：10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107年度轉投資事業購買辦公室及機器設備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減少：107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11. 財務槓桿度減少：107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財務結構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4	34.39	35.87	24.83	24.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2.10	637.98	495.71	585.58	587.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8.54	306.96	76.17	144.76	117.86
	速動比率	335.22	272.14	66.87	129.66	101.64
	利息保障倍數	6.32	(10.63)	9.01	4.06	0.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2.38	3.11	3.44	3.75
	平均收現日數	128.52	153.36	117.36	106.10	97.33
	存貨週轉率(次)	7.31	6.44	7.44	8.28	8.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6	6.46	4.55	2.68	2.58
	平均銷貨日數	49.93	56.67	49.05	44.08	4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98	2.50	1.53	1.56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2	0.22	0.22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	(4.11)	3.54	1.43	0.74
	權益報酬率(%)	3.01	(6.29)	4.90	1.59	0.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4	(7.19)	5.74	1.63	(0.17)
	純益率(%)	6.75	(19.49)	14.13	4.80	2.20
	每股盈餘(元)	0.33	(0.72)	0.54	0.18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76)	24.14	5.74	8.17	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1.07	21.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4)	1.65	1.88	1.43	(0.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45	(7.68)	(9.13)	(16.96)	(23.76)
	財務槓桿度	(0.33)	0.84	0.80	0.71	0.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減少：107年度對轉投資事業增資及購回庫藏股使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減少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下降所致。						
3.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減少使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減少使稅前純益下降所致。						
5.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減少使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7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7.營運槓桿度減少：107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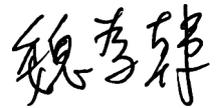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為韓



監察人 李建裕



監察人 賴奇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第 98 頁~第 168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第 169 頁~第 228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41,179	1,768,376	(427,197)	(2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710	584,039	1,671	0.29
無形資產		2,783	5,218	(2,435)	(46.67)
其他資產		519,348	255,511	263,837	103.26
資產總額		2,449,020	2,613,144	(164,124)	(6.28)
流動負債		972,143	1,171,816	(199,673)	(17.04)
非流動負債		210,462	166,462	44,000	26.43
負債總額		1,182,605	1,338,278	(155,673)	(11.63)
股本	普通股	1,149,518	1,162,858	(13,340)	(1.15)
	特別股	-	-	-	-
資本公積		36,198	36,622	(424)	(1.16)
保留盈餘		108,632	56,987	51,645	90.63
其他權益		(96,699)	(43,959)	(52,740)	119.98
庫藏股		(23,622)	(9,877)	(13,745)	139.16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174,027	1,202,631	(28,604)	(2.38)
非控制權益		92,388	72,235	20,153	27.90
權益總額		1,266,415	1,274,866	(8,451)	(0.66)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107 年度存貨待售房地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107 年度取得電腦軟體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107 年度長期預付租金增加，主要係轉投資事業華鼎電子公司以南京土地作價與浙江紅城房地產公司合資設立南京云鼎置業公司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107 年度轉投資事業 Para USA 公司向銀行借款購置辦公室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本年度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減少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107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7. 庫藏股減少：107 年度購回庫藏股所致。
8. 非控制權益增加：107 年度轉投資事業連雲港光鼎置業公司利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440,373	1,077,537	362,836	33.67
營業成本	1,079,964	759,329	320,635	42.23
營業毛利	360,409	318,208	42,201	13.26
營業費用	292,784	291,338	1,446	0.50
營業(損)益	67,625	26,870	40,755	15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18)	11,966	(39,384)	(329.13)
稅前淨利(損)	40,207	38,836	1,371	3.53
減：所得稅利益	9,899	20,389	(10,490)	(51.45)
本期淨利(損)	30,308	18,447	11,861	64.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7)	(9,584)	6,697	(6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21	8,863	18,558	209.39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107 年度房地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107 年度房地銷售收入增加使營業成本上升所致。
- 營業(損)益增加：107 年度房地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107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107 年度調整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 本期淨利(損)增加：107 年度房地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00	12.84	1.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67	108.23	(32.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2	7.61	(1.2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比例未達20%者，不適用)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減少：107年度轉投資事業購買辦公室及機器設備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9,559	(60,627)	(118,073)	21,48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預計對子公司現金增資。
- (3).融資活動：預計增加理財及融資活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定期取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外，必要時並派員實地稽查，以達及時有效掌握對重要投資事業之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107/12/31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o.	控股公司	(2,921)	轉投資事業虧損所致。	無	無
PARA HK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1,078	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無	無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627)	存貨報廢致利潤減少所致。	控管庫存，提升利潤。	無
賀毅科技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5,354	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無	無
崧霆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已停業。	無	無
晶聯發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已清算（註1）。	無	無
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764)	投資損失所致。	無	無
南京華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	(15,07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致利潤減少所致。	致力於設備良好的維護和管理。	無
弘鼎新光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837)	營業收入未達規模經濟。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江門市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	(6,908)	營業收入未達規模經濟。	預計結束營運。	無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	29,374	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無	無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21,816	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無	無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23,971	房地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無	無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49)	營業收入未達規模經濟。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	已停業。	無	無

註1：晶聯發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停止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985	735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
	利息支出	15,637	20,368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377)	(17,554)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策略為創造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達成自然避險，本公司107年匯兌損失為377仟元及106年匯兌損失為17,554仟元，係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疲弱所產生。本公司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仍以自然避險為主。
通貨膨脹	-	-	-	近一、二年全球各主要國家平均消費者物價之趨勢，均面臨上漲趨緩或下滑的局面。本公司會針對存貨進貨時點及安全存量更加詳細規劃，以防止進貨價格較高之存貨。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在資金貸與他人方面，南京華鼎電子為本公司於中國之生產基地，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因而產生應收款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所定義，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雖然107年底有應收帳款餘額127,531仟元，於逾收款期限後轉為資金貸與科目，帳列其他應收款，但因全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故在可控制範圍內。另因應南京華鼎電子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之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 (A)元件產品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在市場之競爭力。
- (B)照明產品除完善現有產品外，並以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為主要發展方向。
- (C)建立堅強研發團隊，積極開發新產品發展方向。

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150w UFO 天井燈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線性 IC 驅動)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油煙機藍光氛圍燈	廚衛家電設備產品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應用
貼片型 IR PT 系列產品	遙控及紅外應用系統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油煙機 Logo Lighting	廚衛家電設備 Logo 顯示
高壓投光燈	倉儲照明
迎賓設備電子模組	工業電子設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此研發所需之經費除了增購研發設備外，加上耗材及人事成本約需再投入 30,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產品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以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且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如有併購，則對於併購對象之選定，皆以能有效進行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有助於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

為避免不當併購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始即以充分完善之事前分析為基礎，並盡全力掌握整體經濟情勢，期以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於評估中之各個專案，亦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資訊外流，而造成股價波動，甚至影響到各項評估案件之進行。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晶片，由於晶片供應來源分散於台灣當地之晶片製造廠商如鼎元、光磊、泰谷及晶元等廠商，本公司為發揮集中採購效益，並

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因此並未與上述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此外，本公司建立存貨安全庫存量，且同時維繫與其他三至五家供應商之進貨關係，以保有充足貨源及議價空間，將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 LED 模組、LED 顯示器、電子零件及 LED 照明成品等，主要應用於如下產品：

- (1)顯示應用：家電儀表、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汽車頭燈、汽車儀表板燈、交通號誌燈。
  - (2)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保全監測器、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
  - (3)光源應用：LED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輔助照明光源、主要照明光源、街燈、路燈、工礦燈、隧道燈、大樓景觀亮化。
  - (4)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E/O模組、光纖資料傳輸E/O模組。由於LED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5)照明成品應用：商業照明、工業照明、特殊照明。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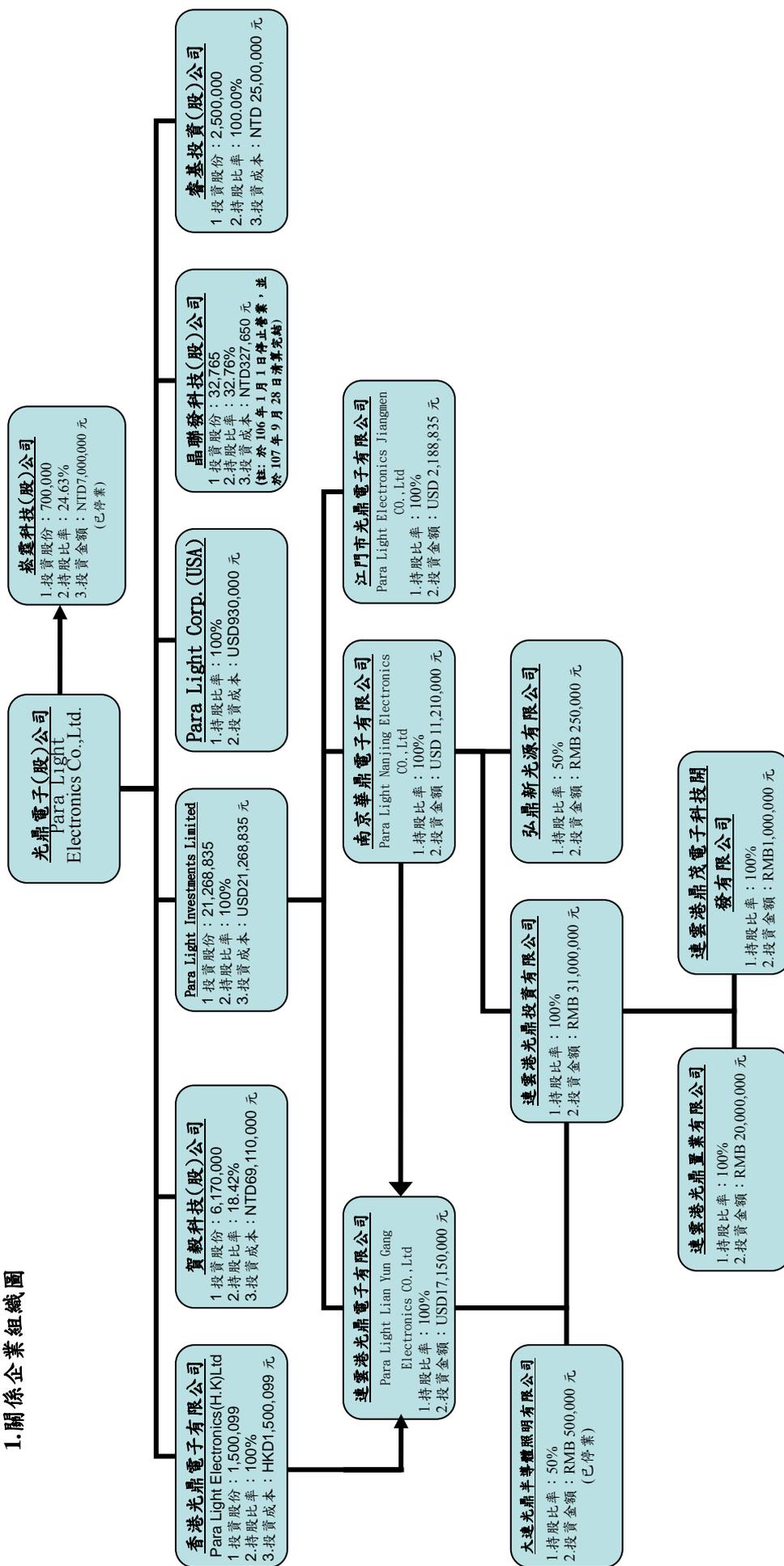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資料截止日：108年03月31日

### (一)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87年12月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1,269 仟元	投資業務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89年05月	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84-91號16樓G室	港幣 1,500 仟元	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12月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0號10樓	新台幣 335,040 仟元	銷售端點機(POS)及點餐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2樓	新台幣 25,000 仟元	投資業務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87年12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美金 11,21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103年4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人民幣 500 仟元	發光二極體、照明及光源應用設計與銷售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95年11月	江門市高新區清瀾路296號	美金 2,189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96年10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美金 17,15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97年03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人民幣 31,000 仟元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97年08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迎賓路1號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房地產開發投資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99年06月	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572號21層8號	人民幣 1,000 仟元	發光二極體、照明及光源應用設計與銷售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07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3號2樓	新台幣 28,420 仟元	電子零組件、模具、電子材料等製造、批發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年7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4樓	新台幣 1,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模具、電子材料等製造、批發
PARA LIGHT CORP.	88年9月	515 SPANISH LANE #B, WALNUT, CA 91789	美金 93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及光源應用等產品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4年2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人民幣 1,000 仟元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註：於106年1月1日停止營業，並於107年9月28日清算完結。

##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係本公司為投資大陸所設立之第三地控股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 B.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負責香港地區之銷售。

### C.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業務。

### D.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銷售端點機(POS)及點餐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 E.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

### F.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負責照明材料及照明設備之設計及銷售。

### G.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

### H.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銷售及照明亮化工程。

### I.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及企業投資。

### J.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

### K.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設計、安裝及銷售照明及光源之產品，及工程建設案。

### L.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LED電子材料之製造與批發。

### M.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LED電子材料之製造與批發。(107年9月28日清算完結)

### N. PARA LIGHT CORP.負責全美國之銷售。

### O.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主要以電子結合農技業之開發。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董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21,268,835 股	100%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長	馬景鵬	1,500,099 股	100%
	董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6,170,000 股	18.42%
	總經理	簡燦男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	2,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馬景鵬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美金 11,21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孫根明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瓊	人民幣 250,000 元 (註 1)	50%
	總經理	劉瓊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美金 2,188,835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邵守玉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美金 17,15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林惠作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31,00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馬景鵬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鄭貴彪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人民幣 500,000 元 (註 1)(註 3)	50%
	總經理	霍寶立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註 2)	-
	總經理	唐宏明	(註 2)	-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700,000 股(註 3)	24.63%
	總經理	唐宏明	0 股	-
PARA LIGHT CORP	Secretary	楊海威	0 股 (註 1)	-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人民幣 1,00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馬景鋼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2：於 106 年 1 月 1 日停止營業，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清算完結。

註 3：已停業。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679,977	822,712	-	822,712	-	(45)	(3,758)	(註3)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6,339	41,269	6,856	34,413	26,807	936	1,078	0.72
PARA LIGHT CORP.	28,670	85,049	68,446	16,603	107,648	(558)	(627)	(註3)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40	558,852	282,871	275,981	854,267	16,262	29,069	0.87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7,550	4,196	13,354	-	(839)	(764)	(0.31)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422,096	1,144,777	564,820	579,957	451,812	(6,917)	(15,078)	(註3)
南京弘鼎新光源有限公司	2,548	7,570	8,682	(1,112)	3,705	(1,836)	(1,674)	(註3)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77,459	2,796	18,003	(15,207)	-	(4,657)	(6,908)	(註3)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536,644	712,094	304,175	407,919	552,214	33,723	29,374	(註3)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141,926	233,331	2,075	231,256	-	(1,691)	21,816	(註3)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90,853	359,884	170,203	189,681	474,434	58,557	47,002	(註3)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5,047	8,051	7,028	1,023	-	(546)	(549)	(註3)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	-	-	-	-	-	-	(註3)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晶聯發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停止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註3：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8頁至第168頁。

###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 【附錄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政治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光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320	12	420,81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7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809	2	217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0,43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3,95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95	-	8,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2,666	12	323,541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0	-	3,93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7,255	18	834,953	32
1410 預付款項	24,223	1	53,6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89,130	4	75,64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10	-	7,014	-
	<u>1,341,179</u>	<u>54</u>	<u>1,768,376</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556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9,2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836	2	45,4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21,393	21	537,851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4,317	3	46,18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83	-	5,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14	2	37,2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30,084	1	50,991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及八)	285,322	12	50,2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36	3	42,319	2
	<u>1,107,841</u>	<u>46</u>	<u>844,768</u>	<u>33</u>
<b>資產總計</b>	<b>\$ 2,449,020</b>	<b>100</b>	<b>2,613,14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2132		213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2219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972,143</u>	<u>39</u>	<u>1,171,816</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210,462</u>	<u>9</u>	<u>166,462</u>	<u>6</u>
	<u>1,182,605</u>	<u>48</u>	<u>1,338,278</u>	<u>51</u>
<b>負債總計</b>	<b>1,149,518</b>	<b>47</b>	<b>1,162,858</b>	<b>45</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6XX		36XX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174,027</b>	<b>48</b>	<b>1,202,631</b>	<b>46</b>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23,622)</b>	<b>(1)</b>	<b>(9,877)</b>	<b>-</b>
	<u>1,174,027</u>	<u>48</u>	<u>1,202,631</u>	<u>46</u>
	<u>92,388</u>	<u>4</u>	<u>72,235</u>	<u>3</u>
	<u>1,266,415</u>	<u>52</u>	<u>1,274,866</u>	<u>49</u>
	<u>\$ 2,449,020</u>	<u>100</u>	<u>2,613,144</u>	<u>100</u>



會計主管：黃政文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及十四)	\$ 1,440,373	100	1,077,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五))	1,079,964	75	759,329	70
營業毛利	360,409	25	318,208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595	8	115,150	11
6200 管理費用	153,865	11	149,52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8	1	26,6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	-	-
	292,784	20	291,338	27
營業淨利	67,625	5	26,8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四)(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398	2	64,87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33)	(3)	(30,299)	(3)
7050 財務成本	(15,637)	(1)	(20,36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54	-	(2,241)	-
	(27,418)	(2)	11,966	1
稅前淨利	40,207	3	38,836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899	1	20,389	2
本期淨利	30,308	2	18,44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37	1	-	-
	13,305	1	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2)	(1)	(15,13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51	-
	(16,192)	(1)	(10,3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7)	-	(9,58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21	2	\$ 8,86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14	-	17,513	2
非控制權益	22,194	2	934	-
	\$ 30,308	2	\$ 18,44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27	-	7,929	1
非控制權益	22,194	2	934	-
	\$ 27,421	2	\$ 8,863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 0.07		\$ 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 0.07		\$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 937,814	53,599	-	-	49,768	(31,048)	-	(2,527)	(9,877)	997,729	72,371	1,070,100	
-	-	-	-	17,513	-	-	-	-	17,513	934	18,447	
-	-	-	-	800	(15,135)	-	4,751	-	(9,584)	-	(9,584)	
-	-	-	-	18,313	(15,135)	-	4,751	-	7,929	934	8,863	
-	-	4,950	-	(4,950)	-	-	-	-	-	-	-	
-	-	-	33,575	(33,575)	-	-	-	-	-	-	-	
-	-	-	-	(9,245)	-	-	-	-	(9,245)	-	(9,245)	
1,849	-	-	-	(1,849)	-	-	-	-	-	-	-	
7,395	(7,395)	-	-	-	-	-	-	-	-	-	-	
7,250	(1,160)	-	-	-	-	-	-	-	6,090	-	6,090	
208,550	(8,550)	-	-	-	-	-	-	-	200,000	-	200,000	
-	128	-	-	-	-	-	-	-	128	-	128	
-	-	-	-	-	-	-	-	-	(1,070)	(1,070)	(1,070)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18,462	(46,183)	-	2,224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	-	-	-	34,785	-	(32,561)	(2,224)	-	-	-	-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53,247	(46,183)	(32,561)	-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	-	-	-	8,114	-	-	-	-	8,114	22,194	30,308	
-	-	-	-	468	(16,192)	-	12,837	-	(2,887)	-	(2,887)	
-	-	-	-	8,582	(16,192)	-	12,837	-	5,227	22,194	27,421	
-	-	1,751	-	(1,751)	-	-	-	-	-	-	-	
-	-	-	10,384	(10,384)	-	-	-	-	-	-	-	
-	-	-	-	(6,322)	-	-	-	-	(6,322)	-	(6,322)	
-	(7,472)	-	-	-	-	-	-	-	(7,472)	-	(7,472)	
(13,340)	3,463	-	-	-	-	-	-	9,877	-	-	-	
-	-	-	-	14,600	-	(14,600)	-	(23,622)	(23,622)	-	(23,622)	
-	3,585	-	-	-	-	-	-	-	3,585	-	3,585	
-	-	-	-	-	-	-	-	-	-	(2,041)	(2,041)	
\$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62,375)	(34,324)	-	(23,622)	1,174,027	92,388	1,266,41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酬勞轉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 光鼎電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207	38,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49	54,164
攤銷費用	4,282	5,5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326	4,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69	-
利息費用	15,637	20,368
利息收入	(985)	(735)
股利收入	(1,947)	(2,5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5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54)	2,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74	316
處分投資利益	-	(2,8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336	81,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526	1,230
應收帳款減少	30,549	30,447
存貨(增加)減少	397,823	(221,19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74	(7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525	(11,2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4	(1,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188)	(8,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5,113	(21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7	(1,1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993)	33,873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133,410)	145,8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9)	4,524
預收款項增加增加(減少)	(138,179)	102,2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952)	(18,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3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6,413)	266,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00	54,944
調整項目合計	105,036	136,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43	175,264
收取之利息	985	735
收取之股利	1,947	2,540
支付之利息	(15,355)	(18,807)
支付之所得稅	(6,413)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6,407</b>	<b>159,73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4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7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5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4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88)	(72,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47	23,2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979)	-
取得無形資產	(197)	(1,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11	59,44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37,82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57)	(3,752)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86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75,164)</b>	<b>3,55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929)	31,611
舉借長期借款	110,224	73,741
償還長期借款	(85,138)	(75,4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7,430	-
發放現金股利	(6,322)	(9,2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4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622)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041)	(1,07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54,080</b>	<b>19,57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18)	(20,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495)	162,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815	258,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320	420,815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20,815	攤銷後成本	420,815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8,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71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31,962	攤銷後成本	331,96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26,637	攤銷後成本	126,637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係合併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因此，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60千元及減少60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4,845千元、增加34,84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	940	-	-	(60)	60
合 計	\$ -	940	-	940	(60)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69,659	(69,659)	-	-	-	-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719	-	-	34,845	(34,845)
合 計	\$ 69,659	(940)	-	68,719	34,845	(34,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879,414	-	-	879,414	-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87,228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906千元；長期預付租金將減少285,322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影響並不重大。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9.94%	66.29%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8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33.7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0.00%	90.00%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	1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51.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100.0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等。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租 賃

#### 1.出租人

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2)營建收入與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住宅，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及計算成本與損益。其營建收入於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交付房地時，已收款完稅並無責任履行任何重大義務，亦無保留繼續管理及控制之權利，予以認列營業收入。

屬於待售之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者帳列存貨項下，擬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完成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工程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作為該年度利益。

### (4)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案所產生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依各工程案別分別歸屬，在建工程係實際投入成本，預收工程款則為累計預收之工程款項。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4)同一納稅主體；或
  - (5)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	\$ 297	291
支票存款	1,906	3,699
活期存款	305,117	359,022
定期存款	-	57,803
	<u>\$ 307,320</u>	<u>420,81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b>流 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8,8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	39,492
受益憑證	-	940
	<u>\$ -</u>	<u>40,4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 133,950	-
<b>非流動：</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陸未上市櫃股票	\$ 38,5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陸未上市櫃股票	\$ -	29,22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7,47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4,600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07.12.31</b>	<b>106.12.31</b>
應收票據	\$ 6,895	8,421
應收帳款	311,058	342,043
減：備抵損失	(18,392)	(18,502)
	<b>\$ 299,561</b>	<b>331,962</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70,967	0.5%	1,384
121~180天	23,558	4%	887
181~360天	5,488	21%	1,133
360天	17,940	84%	14,988
	<b>\$ 317,953</b>		<b>18,392</b>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b>106.12.31</b>
1~120天	\$ 288,780
121~180天	22,290
181~360天	19,269
360天	20,125
	<b>\$ 350,464</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8,502	13,82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8,50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6	4,8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8)	-
外幣換算損益	(268)	(182)
期末餘額	<u>\$ 18,392</u>	<u>18,50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194,087	254,926
減：備抵損失	(82,957)	(143,075)
	111,130	111,851
在製品	17,650	32,060
減：備抵損失	(531)	(9,964)
	17,119	22,096
原料及物料	80,681	86,308
減：備抵損失	(34,490)	(41,746)
	46,191	44,562
	<u>\$ 174,440</u>	<u>178,50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9,413千元及678,02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8,626千元及17,83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7.12.31	106.12.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3,162	987

3. 待售房地

	107.12.31	106.12.31
待售房地	\$ 259,653	655,457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07.12.31		106.12.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47,174	47,978	56,409	28,554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07.12.31		106.12.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212,479	72,007	599,048	229,610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分別為(1,053)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895,282千元及896,335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475,487千元及74,82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550,308千元及74,82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401,925千元及63,47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99,783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5,336千元(人民幣1,195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57,200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9,815千元(人民幣4,438千元)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50,836	45,482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5,354	(2,24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7.12.31	106.12.31
總資產	\$ 558,854	515,687
總負債	\$ 282,872	268,775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855,077	876,841
本期淨利(損)	\$ 29,069	(12,169)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之營運，故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益，該關聯企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為3,497千元。

###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49%	49%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355,504	726,252
非流動資產	4,380	3,326
流動負債	(170,203)	(582,027)
非流動負債	-	(685)
淨資產	<u>\$ 189,681</u>	<u>146,86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2,944</u>	<u>71,964</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474,434</u>	<u>74,821</u>
本期淨利	\$ 47,002	2,73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7,002</u>	<u>2,73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3,031</u>	<u>1,33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031</u>	<u>1,33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367,244	545,655	97,753	1,094,172
增 添	-	47,596	60,427	7,965	115,988
處 分	-	-	(187,360)	(3,031)	(190,391)
報 廢	-	-	(154,811)	(17,840)	(172,651)
其 他	-	-	25,795	(47)	25,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26)	(11,556)	(1,501)	(18,9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408,914</u>	<u>278,150</u>	<u>83,299</u>	<u>853,8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3,520	350,745	529,295	103,751	1,067,311
增 添	-	24,845	37,445	10,541	72,831
處 分	-	-	(47,603)	(15,504)	(63,107)
報 廢	-	(4,629)	(3,280)	(92)	(8,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17)	29,798	(943)	25,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367,244</u>	<u>545,655</u>	<u>97,753</u>	<u>1,094,172</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823	370,261	76,237	556,321
本年度折舊	-	14,487	24,621	5,783	44,891
處 分	-	-	(128,768)	(2,728)	(131,496)
報 廢	-	-	(134,715)	(15,910)	(150,625)
其 他	-	-	25,784	125	25,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04)	(9,045)	(961)	(12,5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806</u>	<u>148,138</u>	<u>62,546</u>	<u>332,49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1,327	331,239	86,122	518,688
本年度折舊	-	13,952	34,697	5,092	53,741
處 分	-	-	(26,041)	(14,304)	(40,345)
報 廢	-	(4,166)	(2,952)	(83)	(7,201)
其 他	-	-	-	120	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0)	33,318	(710)	31,3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823</u>	<u>370,261</u>	<u>76,237</u>	<u>556,321</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3,520</u>	<u>287,108</u>	<u>130,012</u>	<u>20,753</u>	<u>521,39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3,520</u>	<u>249,418</u>	<u>198,056</u>	<u>17,629</u>	<u>548,62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3,520</u>	<u>257,421</u>	<u>175,394</u>	<u>21,516</u>	<u>537,851</u>

本公司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增 添	-	18,979	18,9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40,291</u>	<u>73,1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999	7,999
本年度折舊	-	858	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49</u>	<u>8,8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576	7,576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99</u>	<u>7,999</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2,875</u>	<u>31,442</u>	<u>64,3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2,875</u>	<u>13,736</u>	<u>46,61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3,313</u>	<u>46,18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188,174</u>	<u>162,750</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28	10,425	30,001	76,654
取得	-	-	197	1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1)	-	(46)	(8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35,417</b>	<b>10,425</b>	<b>30,152</b>	<b>75,994</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79	10,425	28,991	76,195
取得	-	-	1,042	1,0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1)	-	(32)	(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36,228</b>	<b>10,425</b>	<b>30,001</b>	<b>76,760</b>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28	8,120	27,088	71,436
本期攤銷	-	417	2,215	2,6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1)	-	(46)	(8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35,417</b>	<b>8,537</b>	<b>29,257</b>	<b>73,211</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79	7,101	24,247	68,127
本期攤銷	-	1,019	2,873	3,8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1)	-	(32)	(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36,228</b>	<b>8,120</b>	<b>27,088</b>	<b>71,436</b>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b>\$ -</b>	<b>1,888</b>	<b>895</b>	<b>2,783</b>
民國106年1月1日	<b>\$ -</b>	<b>3,324</b>	<b>4,744</b>	<b>8,068</b>
民國106年12月31日	<b>\$ -</b>	<b>2,305</b>	<b>2,913</b>	<b>5,218</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計2,632千元及3,89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 (十)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透過華鼎電子以南京土地作價方式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總資本額人民幣160,320千元，華鼎電子投入資金人民幣64,130千元(含土地使用權及房屋不動產設施評估價)，並取得40%股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華鼎電子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由華鼎電子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重新約定土地使用條件，將原廠房及建築所在地變更為商服用地，以作為取得云鼎置業股權之用，依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華鼎電子需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237,828千元(人民幣53,265千元)。華鼎電子為補繳土地出讓金所需資金，向云鼎置業借入資金327,430千元(人民幣73,333千元)，請詳附註七。

###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抵質押借款	\$ 201,683	279,211
信用狀借款	29,181	17,333
信用借款	37,000	37,000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4,104	-
	<b>\$ 271,968</b>	<b>333,544</b>
尚可動支額度	<b>\$ 43,520</b>	<b>93,773</b>
利率區間(%)	<b>1.770%~5.000%</b>	<b>2.087%~4.800%</b>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貸款銀行	用 途	<b>107.12.31</b>	<b>106.12.31</b>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 39,864	23,768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9,781	34,536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62,970	65,922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47,595	51,448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56,647	26,071
台新銀行	營運資金	-	-
台駿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	5,151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3,785	-
		240,642	206,8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974)	(61,579)
合 計		<b>\$ 190,668</b>	<b>145,317</b>
尚未使用額度		<b>\$ 30,000</b>	<b>13,000</b>
利率區間(%)		<b>1.77%~5.25%</b>	<b>1.77%~8.65%</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9,855千元及35,208千元。

###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5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為1,587千元。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u>\$ 175</u></u>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為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0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營業租賃

####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租賃期間不可取消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854
一年至五年	<u>1,848</u>
	<u><u>\$ 4,702</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收取之租金分別為3,351千元及3,457千元。

#### 2.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673千元及6,441千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819
一年至五年	<u>1,374</u>
	<u><u>\$ 2,193</u></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監視器、事務機、保全設備及汽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973)	(28,0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907</u>	<u>10,5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7,066)</u></u>	<u><u>(17,481)</u></u>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9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018)	(28,2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9)	(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1)	(673)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185	1,4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973)</u>	<u>(28,0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37	10,124
利息收入	89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14	(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7	3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1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07</u>	<u>10,5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7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3	225
	<u>\$ 330</u>	<u>466</u>
推銷費用	\$ 53	153
管理費用	277	313
	<u>\$ 330</u>	<u>466</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862	4,062
本期認列	468	8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330	4,862

###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1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3)	657
未來薪資增加	649	(62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74)	700
未來薪資增加	691	(6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4千元及1,8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70千元及92千元。

4.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931千元及1,368千元。

5.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弘鼎新光源、連雲港光鼎置業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7,603千元及26,128千元。

### (十六)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於本期一次認列。合併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PARA HK之所得稅率為16.5%；PARA USA之所得稅率為21%；中國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率皆為25%。

#### 1.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030	5,736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4,072)	5,045
	<u>14,958</u>	<u>10,7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07)	9,60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52)	-
	<u>(5,059)</u>	<u>9,608</u>
所得稅費用	<u>\$ 9,899</u>	<u>20,38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40,207</u>	<u>38,83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5)	3,227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4,074)	(515)
免稅股利收入	(142)	(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424)	(7,977)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20,035	18,920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0	1,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117)	7,062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0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2	(1,844)
合 計	<u>\$ 9,899</u>	<u>20,38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787</u>	<u>56,80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淨確定福利	虧損扣除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708	-	21,547	37,255
認列於損益	(4,251)	-	7,297	3,046
所得稅稅率變動	346	-	822	1,1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82)	-	(1,673)	(2,5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921</u>	<u>-</u>	<u>27,993</u>	<u>38,91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355	1,921	33,704	52,980
認列於損益	(1,261)	(1,921)	(11,224)	(14,4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6)	-	(933)	(1,3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708</u>	<u>-</u>	<u>21,547</u>	<u>37,25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68)
認列於損益	86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b>\$ (1,782)</b></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569)
認列於損益	4,7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b>\$ (2,668)</b></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97 (核定數)	8,31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34 (核定數)	43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5,119 (核定數)	15,11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459 (估計數)	2,45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21,355 (估計數)</u>	<u>21,355</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b>\$ 52,364</b></u>	<u><b>47,677</b></u>	

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美國加州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u><b>\$ 1,347 (估計數)</b></u>	<u><b>1,347</b></u>	公元二〇三六年度

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部分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等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五年度	\$ 2,194(核定數)	2,194	公元二〇一九年度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2,448(申報數)	2,448	公元二〇二〇年度
公元二〇一七年度	2,391(估計數)	2,391	公元二〇二一年度
公元二〇一八年度	21,788(估計數)	21,788	公元二〇二二年度
	<b>\$ 28,821</b>	<b>28,821</b>	

8.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間辦理註冊庫藏股票，分別消除股本13,340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3,463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0,8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折價為8,55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49千元、資本公積7,395千元及員工酬勞6,090千元，合計15,3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49,518千元及1,162,858千元。

1.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430	16,902
庫藏股票交易	3,912	449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八))	3,713	128
	<b>\$ 36,198</b>	<b>36,622</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7,472千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台幣0.065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3,959千元及33,575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55	6,322	0.10	9,245
股票	-	-	0.02	1,849
合計		<u>\$ 6,322</u>		<u>11,094</u>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辦理註銷庫藏股票，請詳股本說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91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41,11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183)	-	2,224	(43,9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2,561)	(2,224)	(34,78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183)	(32,561)	-	(78,7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6,192)	-	-	(16,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68	-	2,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10,769	-	10,7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600)	-	(14,6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75)</u>	<u>(34,324)</u>	-	<u>(96,6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048)	(2,527)	(33,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5,135)	-	(1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370	4,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份額	-	381	3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83)</u>	<u>2,224</u>	<u>(43,959)</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6.12.18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給與日股價	10.25
執行價格(\$，元)	10.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96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無風險利率(%)	0.69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本公司106年度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3,000	\$ 10.25	-	-
本期給與	-	-	3,000	10.25
本期執行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000</u>	10.25	<u>3,000</u>	10.2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3.96	-	4.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585千元及12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 開發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354,611	474,434	1,829,045
美 洲	164,683	-	164,683
歐 洲	14,228	-	14,228
其 他	4,150	-	4,150
合併沖銷數	(571,733)	-	(571,733)
	<u>\$ 965,939</u>	<u>474,434</u>	<u>1,440,373</u>
主要產品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965,939	-	965,939
房地銷售	-	474,434	474,434
	<u>\$ 965,939</u>	<u>474,434</u>	<u>1,440,373</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17,953	350,464
減：備抵損失	(18,392)	(18,502)
合 計	<u>\$ 299,561</u>	<u>331,962</u>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u>\$ 119,985</u>	<u>258,164</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29,610千元。

###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0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8.4元計算，計配發725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85	735
租金收入	3,364	3,542
股利收入	1,947	2,540
政府補償收入	8,589	52,255
產品附加稅補助	2,770	-
其他	7,743	5,802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19,102	58,057
其他收入合計	<u>\$ 25,398</u>	<u>64,87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974)	(316)
處分投資利益	-	2,970
外幣兌換損失	(377)	(17,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69)	-
賠償損失	(3,361)	(6,744)
其他	(3,752)	(8,65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2,533)</u>	<u>(30,299)</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637)	(18,78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1,587)
財務成本淨額	<u>(15,637)</u>	<u>(20,368)</u>

(廿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 8,114</u>	<u>17,5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4,648</u>	<u>96,1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7</u>	<u>0.1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8,114	17,51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1,3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8,114</u>	<u>18,8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114,648	96,136
員工酬勞	34	3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6,8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14,682</u>	<u>113,2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7</u>	<u>0.17</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2,610	546,854	143,471	189,666	34,090	68,190	111,437
應付款項	473,450	473,450	473,450	-	-	-	-
	<b>\$ 986,060</b>	<b>1,020,304</b>	<b>616,921</b>	<b>189,666</b>	<b>34,090</b>	<b>68,190</b>	<b>111,437</b>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40,440	562,786	215,472	189,075	35,999	30,328	91,912
應付款項	436,946	436,946	436,946	-	-	-	-
	<b>\$ 977,386</b>	<b>999,732</b>	<b>652,418</b>	<b>189,075</b>	<b>35,999</b>	<b>30,328</b>	<b>91,912</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665	224,128	29.71	220,729
人民幣	4.4650	456,843	4.5673	489,057
港幣	3.891	18,993	3.777	49,089
歐元	35.00	1,236	35.37	658
日圓	0.2762	2	0.2622	2
		<u>\$ 701,202</u>		<u>759,53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665	2,214	29.71	1,577
人民幣	4.4650	416,094	4.5673	247,442
港幣	3.891	1,336	3.777	1,162
		<u>\$ 419,644</u>		<u>250,181</u>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16千元及5,094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7千元及17,55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26千元及5,40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774	9	404	-
下跌1%	\$ (774)	(9)	(404)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受益憑證	\$ 871	871	-	-	871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38,809	38,809	-	-	38,809
大陸非上市櫃股票	38,556	-	-	38,556	38,556
小計	77,365	38,809	-	38,556	77,365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320	-	-	-	-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133,9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9,5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214	-	-	-	-
小計	860,045	-	-	-	-
合計	\$ 938,281	39,680	-	38,556	78,236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512,610	-	-	-	-
應付款項	473,450	-	-	-	-
存入保證金	946	-	-	-	-
合計	\$ 987,006	-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29,2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84
外幣兌換差額	(6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556</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984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權價值乘數(107.12.31為1.61~2.42)</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9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3,520千元及106,773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三)3.(1)。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182,605	1,338,2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07,320</u>	<u>420,815</u>
淨負債	<u>\$ 875,285</u>	<u>917,463</u>
資本總額	<u>\$ 2,141,700</u>	<u>2,192,329</u>
負債資本比率	41%	42%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206,896	25,086	8,660	-	240,642
短期借款	333,544	(58,929)	(2,647)	-	271,968
存入保證金	996	(50)	-	-	946
非控制權益	72,235	(2,041)	-	22,194	92,3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13,671</u>	<u>(35,934)</u>	<u>6,013</u>	<u>22,194</u>	<u>605,9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聯發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股東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潘明熙先生	匯麗置業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匯麗置業	\$ 19,691	20,142
		(CNY 4,410)	(CNY 4,410)
減：備抵損失		(1,289)	(1,318)
		<u>\$ 18,402</u>	<u>18,824</u>

合併公司借款予關係人，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其他應收款	鄭貴彪先生	\$ 10,250	-
		(CNY 2,296)	(CNY -)
	匯麗置業	14,902	-
		(CNY 3,782)	(CNY -)
		<u>\$ 25,152</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匯麗置業	\$ -	493
		(CNY - )	(CNY 108)
		<u>\$ -</u>	<u>493</u>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間向馬景鵬先生取得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新浦區巨龍南路59號八佰城市走廊1號樓四處，取得價格係參考房地產估價師出具之房地產價值諮詢評估報告，轉讓總價為17,860千元(人民幣4,000千元)，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 -	14,170
	(CNY - )	(CNY 3,102)
其他關係人：		
匯麗置業	-	56,427
	(CNY - )	(CNY 12,355)
潘明熙先生	-	23,750
	(CNY - )	(CNY 5,200)
云鼎置業	327,430	-
	(CNY 73,333)	
	<u>\$ 327,430</u>	<u>94,347</u>

合併公司向云鼎置業借款之利息為月息1.5%，餘關係人皆未計息。

5.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馬景鵬先生	<u>\$ 243,174</u>	<u>232,31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晶聯發	\$ 2	10
崧 霆	11	11
	<u>\$ 13</u>	<u>21</u>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40	18,113
退職後福利	517	513
股份基礎給付	550	20
	<u>\$ 15,707</u>	<u>18,64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2,076	2,179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252,025	253,094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3,721	16,418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41,223	109,050
		<u>\$ 425,440</u>	<u>497,1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99,783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5,336千元(人民幣1,195千元)。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357,200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9,815千元(人民幣4,438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7,298千元及4,874千元。

(四)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9,855千元及35,20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716	112,783	224,499	114,359	110,488	224,847
勞健保費用	-	3,254	3,254	-	3,589	3,589
退休金費用	20,796	12,062	32,858	19,110	10,788	29,898
董事酬金	-	1,034	1,034	-	640	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3	13,372	14,475	2,126	14,801	16,927
折舊費用	28,524	17,225	45,749	37,068	17,096	54,164
攤銷費用	-	4,282	4,282	-	5,581	5,5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	-	-	-	1	64,185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127,531	127,531	127,531	-	1	127,531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0	本公司	連雲港電 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	-	-	-	1	51,165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1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 源	其他應 收款	是	665	665	665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7,996	115,991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34,805	60,763	30,382	30,382	9,689	2.59%	587,014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34,805	100,259	100,259	85,068	23,857	8.54%	587,014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15,991	89,916	89,916	89,916	-	15.50%	289,978	Y	N	Y
1	連雲港電子	華鼎電子	3	81,584	35,966	35,966	35,966	-	8.82%	203,959	N	Y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集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賣情形	備註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71	-	871	-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2,800	-	32,800	-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7.95%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2.67%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2.85%	
睿基投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	2,974	-	2,974	-	
睿基投資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360	-	1,360	-	
睿基投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675	-	1,675	-	
華鼎電子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300	-	89,300	-	
華鼎電子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650	-	44,650	-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38,556	8.00%	38,556	8.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71,332 (註1)	61%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70,951) (註2)	69.0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18,568	註三	1.29%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64,185	註三	4.46%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4,775	註四	0.33%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51,165	註四	4.46%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6,720	註六	1.16%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71,332	註六	11.89%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3	註三	0.05%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94	註三	1.48%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註四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51	註四	2.90%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31,050	註四	5.35%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22	註四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其他應收款	10	註四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1,397	註五	0.47%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7,864	註四	1.24%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95,776	註四	13.5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43,000	-	100.00%	809,159	100.00%	(2,921)	(2,92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34,413	100.00%	1,078	1,078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8,790	13,279	-	100.00%	16,603	100.00%	(627)	(627)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3,354	- %	(764)	(764)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50,836	18.42%	29,069	5,35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24.63%	-	-	關聯企業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579,957	100.00%	(15,078)	(15,07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15,207)	100.00%	(6,908)	(6,90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296,561	-	59.94%	244,507	66.29%	29,374	18,890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	-	5.83%	23,781	5.83%	29,374	215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49,069	-	34.23%	139,631	33.71%	29,374	10,269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208,130	90.00%	21,816	19,634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556)	- %	(1,674)	(837)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23,126	10.00%	21,816	2,18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50.00%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96,737	51.00%	47,002	23,97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1,023	- %	(549)	(549)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5,078)	100.00%	100.00%	(15,078)	579,957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6,908)	100.00%	100.00%	(6,908)	(15,207)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75,405	(二)	296,561	-	-	326,336	29,374	100.00%	100.00%	29,374	407,91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註1)	704,416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丙部門係一般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發光二極體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9,485	474,434	-	(543,546)	1,440,373
利息收入	868	115	2	-	985
收入總計	<b>\$ 1,510,353</b>	<b>474,549</b>	<b>2</b>	<b>(543,546)</b>	<b>1,441,358</b>
利息費用	\$ 15,637	-	-	-	15,637
折舊與攤銷	50,031	-	-	-	50,031
應報導部門損益	<b>\$ 17,000</b>	<b>47,002</b>	<b>(764)</b>	<b>(23,031)</b>	<b>40,207</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發光二極體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836	-	-	-	50,83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88,566</u>	<u>359,884</u>	<u>17,550</u>	<u>(16,980)</u>	<u>2,449,02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25,186</u>	<u>170,203</u>	<u>4,196</u>	<u>(16,980)</u>	<u>1,182,605</u>
	106年度				合 計
	發光二極體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44,336	74,821	-	(541,620)	1,077,537
利息收入	662	72	1	-	735
收入總計	<u>\$ 1,544,998</u>	<u>74,893</u>	<u>1</u>	<u>(541,620)</u>	<u>1,078,272</u>
利息費用	\$ 20,368	-	-	-	20,368
折舊與攤銷	59,745	-	-	-	59,74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897</u>	<u>2,733</u>	<u>(1,455)</u>	<u>(1,339)</u>	<u>38,836</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482	-	-	-	45,48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27,588</u>	<u>729,578</u>	<u>18,106</u>	<u>(62,128)</u>	<u>2,613,14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15,473</u>	<u>582,712</u>	<u>2,221</u>	<u>(62,128)</u>	<u>1,338,278</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LAMP	\$ 425,573	429,475
SMD	490,090	518,233
DISPLAY	242,629	292,545
Module	89,077	73,383
Lighting	162,206	160,807
HOLDER	40,860	30,310
房地銷售	474,434	74,821
E-power及其他	87,237	62,387
合併沖銷數	(571,733)	(564,424)
合 計	<u>\$ 1,440,373</u>	<u>1,077,53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1,829,045	1,471,383
美 洲		164,683	152,202
歐 洲		14,228	13,045
其 他		4,150	5,331
合併沖銷數		(571,733)	(564,424)
合 計		<u>\$ 1,440,373</u>	<u>1,077,537</u>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939,563	681,561
美 洲		39,972	252
合 計		<u>\$ 979,535</u>	<u>681,81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 【附錄二】：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809,159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629	4	9	139,559	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71	-	-	2150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800	2	-	2170	-	-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2	33,718	2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14	-	-	4,066	-	-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066	3	4	53,231	4	3
1476 存貨(附註六(四))	37,628	2	3	48,012	3	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33,079	2	2	33,431	2	2
	40,126	3	2	35,965	2	2
	2,436	-	-	3,525	-	-
	256,149	16	22	351,507	16	22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24,365	59	55	885,856	55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2,581	12	12	185,581	12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5,765	3	3	46,188	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31	-	-	5,21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676	1	1	6,615	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33,752	9	7	119,062	7	7
	1,301,770	84	78	1,248,520	84	78
<b>資產總計</b>	<b>\$ 1,557,919</b>	<b>100</b>	<b>100</b>	<b>1,600,027</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	66,182	4	3	54,333	4	3
應付帳款	5,604	-	-	5,28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04	2	2	25,650	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979	5	5	83,895	5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	-	-	7,299	1	1
其他流動負債	28,168	2	3	41,573	2	3
	20,177	1	2	24,787	1	2
	217,317	14	16	242,820	14	1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8,825	10	9	136,404	10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066	1	1	17,481	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7	-	-	89	-	-
存入保證金	607	-	-	602	-	-
	166,575	11	10	154,576	10	10
	383,892	25	26	397,396	25	26
	1,149,518	74	73	1,162,858	73	73
	36,198	2	2	36,622	2	2
	6,701	-	-	4,950	-	-
	43,959	3	2	33,575	3	2
	57,972	4	1	18,462	4	1
	108,632	7	3	56,987	7	3
	(96,699)	(6)	(3)	(43,959)	(6)	(3)
	(23,622)	(2)	(1)	(9,877)	(2)	(1)
	1,174,027	75	74	1,202,631	75	74
	\$ 1,557,919	100	100	1,600,027	100	100



董事長：馬景騰



經理人：馬景騰

(新) 華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68,062	100	366,2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63	-	1,381	-
營業收入淨額	367,299	100	364,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81,669	77	279,131	76
營業毛利	85,630	23	85,704	24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922	-	(734)	-
	84,708	23	86,43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二)(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313	10	35,894	10
6200 管理費用	57,753	16	61,47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0	1	4,5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1	-	-	-
	96,117	27	101,931	28
營業淨損	(11,409)	(4)	(15,4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863	2	10,2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7	2	(16,475)	(5)
7050 財務成本	(4,473)	(1)	(6,19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120	1	46,923	13
	9,387	4	34,475	9
稅前淨利(損)	(2,022)	-	18,982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0,136)	(3)	1,469	-
本期淨利	8,114	3	17,51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8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69	3	-	-
	13,305	4	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2)	(4)	(15,13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7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1	-
	(16,192)	(4)	(10,38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7)	-	(9,58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7	3	7,929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07		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07		0.17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37,814	53,599	49,768	-	(31,048)	-	(2,527)	(9,877)	997,729	
本期淨利	-	-	17,513	-	-	-	-	-	17,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00	-	(15,135)	-	4,751	-	(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313	-	(15,135)	-	4,751	-	7,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9	-	-	-	-	-	-	-	(9,2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	(7,395)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	(1,160)	-	-	-	-	-	-	6,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550	(8,550)	-	-	-	-	-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28	-	-	-	-	-	-	12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46,183)	-	2,224	(9,877)	1,202,6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34,785	-	(46,183)	(32,561)	(2,224)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46,183)	(32,561)	-	(9,877)	1,202,631	
本期淨利	-	-	8,114	-	-	-	-	-	8,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8	-	(16,192)	12,837	-	-	(2,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582	-	(16,192)	12,837	-	-	5,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6,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340)	(7,472)	-	-	-	-	-	-	(7,472)	
庫藏股註銷	-	3,463	-	-	-	-	-	9,877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622)	(23,6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600	-	-	(14,600)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585	-	-	-	-	-	-	3,585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62,375)	(34,324)	-	(23,622)	1,174,027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22)	18,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89	5,638
攤銷費用	2,587	3,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81	3,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	-
利息費用	4,473	6,191
利息收入	(420)	(441)
股利收入	(710)	(1,7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5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20)	(46,923)
處分投資利益	-	(3,03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92	(7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26	(33,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8)	3,0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83	(16,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384	15,390
存貨減少	352	52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23	(739)
預付款項減少	12	2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21	7,1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80	8,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1	(1,163)
應付帳款增加	554	2,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16)	20,7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80)	6,2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3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68)	28,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2	36,920
調整項目合計	14,838	3,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16	22,237
收取之利息	420	441
收取之股利	710	1,785
支付之利息	(4,514)	(4,604)
支付之所得稅	(3,2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6	19,85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2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3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86)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	(3,1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14
取得無形資產	-	(1,0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57)	53,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05)	45,02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849	14,02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84)	(52,817)
發放現金股利	(6,322)	(9,2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4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6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51)	1,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930)	66,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559	72,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29	139,559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39,559	攤銷後成本	139,559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2,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77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05,309	攤銷後成本	105,30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55,027	攤銷後成本	155,027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係本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因此，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60千元及減少60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4,845千元、增加34,84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	940	-		(60)	60
合 計	\$ -	940	-	940	(60)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3,718	(33,718)	-		-	-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778	-		34,845	(34,845)
合 計	\$ 33,718	(940)	-	32,778	34,845	(34,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399,895	-	-	399,895	-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影響並不重大。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等。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5~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價部分。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2)同一納稅主體；或
  - (3)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7.12.31</b>	<b>106.12.31</b>
零用金	\$ 76	58
支票存款	1,040	2,514
活期存款	55,513	79,184
定期存款	-	57,803
	<b>\$ 56,629</b>	<b>139,559</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b>流 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2,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	32,778
受益憑證	-	940
	<b>\$ -</b>	<b>33,718</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5,12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7,15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07.12.31</b>	<b>106.12.31</b>
應收票據	\$ 4,514	4,066
應收帳款	52,640	57,670
減：備抵損失	(4,574)	(4,439)
	<b>\$ 52,580</b>	<b>57,297</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49,688		-
121~180天	2,768	5%	139
181~360天	292	10%	29
360天	4,406	100%	4,406
	<b>\$ 57,154</b>		<b>4,574</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1~120天	\$ 54,382
121~180天	2,866
181~365天	214
365天以上	<u>4,274</u>
	<u><b>\$ 61,736</b></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4,439	1,03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439	
減損損失	281	3,401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46)</u>	<u>-</u>
期末餘額	<u><b>\$ 4,574</b></u>	<u><b>4,439</b></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40,540	41,541
減：備抵損失	<u>(22,383)</u>	<u>(20,356)</u>
	<u>18,157</u>	<u>21,185</u>
原料及物料	17,621	14,962
減：備抵損失	<u>(2,699)</u>	<u>(2,716)</u>
	<u>14,922</u>	<u>12,246</u>
	<u><b>\$ 33,079</b></u>	<u><b>33,431</b></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279,659千元及277,29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2,010千元及1,83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873,529	840,374
關聯企業	50,836	45,482
合計	<u>\$ 924,365</u>	<u>885,856</u>

2.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34)千元及49,164千元。本公司為發展海外事業、擴大營運規模，現金增資Para Light Corp.15,511千元(美金52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28,790千元(美金93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因應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營運所需，透過本公司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對其增資29,775千元(美金1,000千元)，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增資後資本額為326,336千元(美金17,150千元)，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5,354	(2,24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 558,854	515,687
總負債	\$ 282,872	268,775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收入	\$ 855,077	876,841
本期淨利(損)	\$ 29,069	(12,169)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之營運，故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益，該關聯企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為3,49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	28,118	214,297
增 添	-	-	-	1,966	1,966
處 分	-	-	-	(21)	(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83,520</b>	<b>102,659</b>	-	<b>30,063</b>	<b>216,242</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1,757	38,584	226,520
增 添	-	-	-	3,102	3,102
處 分	-	-	(1,757)	(13,568)	(15,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83,520</b>	<b>102,659</b>	-	<b>28,118</b>	<b>214,297</b>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262	-	21,454	28,716
本年度折舊	-	3,282	-	1,684	4,966
處 分	-	-	-	(21)	(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10,544</b>	-	<b>23,117</b>	<b>33,661</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980	1,757	33,089	38,826
本年度折舊	-	3,282	-	1,933	5,215
處 分	-	-	(1,757)	(13,568)	(15,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7,262</b>	-	<b>21,454</b>	<b>28,716</b>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b>\$ 83,520</b>	<b>92,115</b>	-	<b>6,946</b>	<b>182,581</b>
民國106年12月31日	<b>\$ 83,520</b>	<b>95,397</b>	-	<b>6,664</b>	<b>185,581</b>
民國106年1月1日	<b>\$ 83,520</b>	<b>98,679</b>	-	<b>5,495</b>	<b>187,694</b>

本公司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32,875</b>	<b>21,312</b>	<b>54,187</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32,875</b>	<b>21,312</b>	<b>54,187</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999	7,999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8,422</b>	<b>8,422</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576	7,576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7,999</b>	<b>7,999</b>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b>\$ 32,875</b>	<b>12,890</b>	<b>45,765</b>
民國106年12月31日	<b>\$ 32,875</b>	<b>13,313</b>	<b>46,188</b>
民國106年1月1日	<b>\$ 32,875</b>	<b>13,736</b>	<b>46,611</b>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b>\$ 169,195</b>	<b>162,750</b>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425	27,929	38,3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10,425</b>	<b>27,929</b>	<b>38,354</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25	26,887	37,312
取得	-	1,042	1,0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10,425</b>	<b>27,929</b>	<b>38,354</b>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20	25,016	33,136
本期攤銷	417	2,170	2,5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8,537</b>	<b>27,186</b>	<b>35,723</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01	22,143	29,244
本期攤銷	1,019	2,873	3,8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8,120</b>	<b>25,016</b>	<b>33,136</b>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b>\$ 1,888</b>	<b>743</b>	<b>2,631</b>
民國106年12月31日	<b>\$ 2,305</b>	<b>2,913</b>	<b>5,218</b>
民國106年1月1日	<b>\$ 3,324</b>	<b>4,744</b>	<b>8,068</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為2,587千元及3,89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 (九)長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

	<b>107.12.31</b>	<b>106.12.31</b>
信用借款	\$ 37,000	37,000
信用狀借款	29,182	17,333
	<b>\$ 66,182</b>	<b>54,333</b>
尚可動支額度	<b>\$ 43,520</b>	<b>93,773</b>

####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94,451千元及74,379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2,602千元及60,359千元；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77%~2.10%及2.087%~2.32%。

####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日	<b>107.12.31</b>	<b>106.12.31</b>
土地銀行	1.84%	124.06.29	\$ 62,970	65,922
兆豐銀行	1.77%	124.06.29	47,595	51,448
合作金庫	2.00%	112.10.11	56,647	-
合作金庫	2.12%	109.10.27	-	26,071
中租迪和	2.68%~2.71%	108.07.19	9,781	34,536
			176,993	177,9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168)	(41,573)
合計			<b>\$ 148,825</b>	<b>136,404</b>
尚未使用額度			<b>\$ 30,000</b>	<b>13,000</b>

####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58,000千元及5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8,984千元及52,817千元。

- 3.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4.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9,855千元及35,208千元。

###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5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175</u></u>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為1,587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為0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0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 (十一)營業租賃

####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租賃期間不可取消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854
一年至五年		<u>1,848</u>
	\$	<u><u>4,702</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51千元及3,49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40千元及910千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b>107.12.31</b>	
一年內	\$ 223	
一年至五年	22	
	<b>\$ 245</b>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監視器、事務機及保全設備。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973)	(28,0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07	10,5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17,066)</b>	<b>(17,481)</b>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9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018)	(28,2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9)	(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1)	(673)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185	1,4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24,973)</b>	<b>(28,018)</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37	10,124
利息收入	89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14	(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7	3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31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7,907</u></u>	<u><u>10,537</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7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73</u>	<u>225</u>
	<u><u>\$ 330</u></u>	<u><u>466</u></u>
推銷費用	\$ 53	153
管理費用	<u>277</u>	<u>313</u>
	<u><u>\$ 330</u></u>	<u><u>466</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862	4,062
本期認列	<u>468</u>	<u>80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5,330</u></u>	<u><u>4,862</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1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3)	657
未來薪資增加	649	(62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74)	700
未來薪資增加	691	(6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1千元及1,8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9	15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4,072)	5,045
	(4,063)	5,0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21)	(3,59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52)	-
	(6,073)	(3,5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136)</u>	<u>1,46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022)</u>	<u>18,98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5)	3,227
免稅股利收入	(142)	(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424)	(7,977)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4,074)	(515)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0	1,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117)	7,0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2	(1,844)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06)	-
合 計	<u>\$ (10,136)</u>	<u>1,46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997</u>	<u>13,90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淨確定福利	虧損扣除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61	-	4,654	6,615
認列於損益	201	-	4,692	4,893
所得稅稅率變動	346	-	822	1,1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508</u>	<u>-</u>	<u>10,168</u>	<u>12,67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05	1,921	2,036	5,762
認列於損益	156	(1,921)	2,618	8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61</u>	<u>-</u>	<u>4,654</u>	<u>6,61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89)
認列於損益		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u>(7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27)
認列於損益		<u>2,7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u>(89)</u>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69(核定數)	8,2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136(核定數)	11,13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526(估計數)	1,52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20,591(估計數)</u>	<u>20,591</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46,222</u>	<u>41,535</u>	

-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核定補繳7,278千元。本公司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業經核定補繳為3,206千元，此項核定補徵差額已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
- 6.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間辦理註冊庫藏股票，分別消除股本13,340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3,463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0,8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折價為8,55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49千元、資本公積7,395千元及員工酬勞6,090千元，合計15,3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49,518千元及1,162,858千元。

### 1.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430	16,902
庫藏股票交易	3,912	449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五))	3,713	128
	\$ 36,198	36,62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7,472千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台幣0.065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3,959千元及33,575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055	6,322	0.01	9,245
股 票	-	-	0.02	1,849
合 計		\$ 6,322		11,094

###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辦理註銷庫藏股票，請詳股本之說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為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91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41,11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183)	-	2,224	(43,9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2,561)	(2,224)	(34,78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183)	(32,561)	-	(78,7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192)	-	-	(16,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068	-	2,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769	-	10,7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17,152)	-	(17,1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52	-	2,5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75)</u>	<u>(34,324)</u>	-	<u>(96,69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048)		(2,527)	(33,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35)		-	(1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370	4,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份額	-		381	3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83)</u>		<u>2,224</u>	<u>(43,959)</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6.12.18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給與日股價	10.25
執行價格(\$，元)	10.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96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無風險利率(%)	0.699%

3. 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b>本公司106年度第 一次認股權計畫</b>				
1月1日流通在外	3,000	\$ 10.25	-	-
本期給與	-	-	3,000	10.25
本期執行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000</u>	<u>10.25</u>	<u>3,000</u>	<u>10.25</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u>-</u>	<u>-</u>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 間(年)	-	3.96		4.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585千元及12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13,393
美    洲	64,185
歐    洲	13,758
其    他	4,150
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u>(28,187)</u>
	<u>\$ 367,299</u>
主要產品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u>\$ 367,2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57,154	61,736
減：備抵損失	(4,574)	(4,439)
合 計	<u>\$ 52,580</u>	<u>57,29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0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8.40元計算，計配發725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3,387	3,542
股利收入	710	1,785
處分投資利益	-	3,032
其 他	1,766	1,859
	<u>\$ 5,863</u>	<u>10,2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5,877	(16,47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	(1,58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473)	(4,604)
	<u>\$ (4,473)</u>	<u>(6,191)</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8,114</u>	<u>17,51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4,648</u>	<u>96,1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7</u>	<u>0.1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8,114	17,51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1,3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8,114</u>	<u>18,8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114,648	96,136
員工酬勞	34	3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6,8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114,682</u>	<u>113,2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7</u>	<u>0.17</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17%及16%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3,175	259,369	46,059	51,785	19,811	57,251	84,463
應付款項	102,787	102,787	102,787	-	-	-	-
	<b>\$ 345,962</b>	<b>362,156</b>	<b>148,846</b>	<b>51,785</b>	<b>19,811</b>	<b>57,251</b>	<b>84,463</b>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2,310	248,529	30,366	69,008	26,915	30,328	91,912
應付款項	114,828	114,828	114,828	-	-	-	-
	<b>\$ 347,138</b>	<b>363,357</b>	<b>145,194</b>	<b>69,008</b>	<b>26,915</b>	<b>30,328</b>	<b>91,912</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665	190,000	29.710	192,012
港 幣	3.891	2,581	3.777	1,309
歐 元	35.00	1,236	35.37	658
日 圓	0.2762	2	0.2622	2
		<b>\$ 193,819</b>		<b>193,981</b>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 30.665	825,762	29.710	785,562
港 幣	3.891	34,413	3.777	38,927
		<b>\$ 860,175</b>		<b>824,489</b>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665	1,888	29.710	1,571
港 幣	3.891	1,265	3.777	1,162
		<b>\$ 3,153</b>		<b>2,733</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8,407千元及8,431千元。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77千元及(16,475)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45千元及1,92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 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328	9	337
下跌1%	\$ (328)	(9)	(337)	-

### 6.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受益憑證	\$ 871	871	-	-	871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32,800	32,800	-	-	32,800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2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3,878	-	-	-	-
小計	320,715	-	-	-	-
合計	<b>\$ 354,386</b>	<b>33,671</b>	-	-	<b>33,671</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43,175	-	-	-	-
應付款項	102,787	-	-	-	-
存入保證金	607	-	-	-	-
合計	<b>\$ 346,569</b>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 32,778	32,778	-	-	32,778
受益憑證	940	940	-	-	940
小計	33,718	33,718	-	-	33,718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5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3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55,027	-	-	-	-
小計	399,895	-	-	-	-
合計	<b>\$ 433,613</b>	<b>33,718</b>	-	-	<b>33,718</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32,310	-	-	-	-
應付款項	114,828	-	-	-	-
存入保證金	602	-	-	-	-
小計	347,740	-	-	-	-
合計	<b>\$ 347,740</b>	-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3,520千元及106,773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3.(1)。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廿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負債總額	\$ 383,892	397,3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29	139,559
淨負債	<b>\$ 327,263</b>	<b>257,837</b>
資本總額	<b>\$ 1,501,290</b>	<b>1,460,468</b>
負債資本比率	22%	18%

##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07.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07.12.31</b>
			<b>匯率變動</b>	<b>其他</b>	
長期借款	\$ 177,977	(984)	-	-	176,993
短期借款	54,333	11,849	-	-	66,182
存入保證金	602	5	-	-	6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232,912</b>	<b>10,870</b>	<b>-</b>	<b>-</b>	<b>243,782</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照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聯發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委託加工

本公司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8,187千元及22,804千元，已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12,415千元及10,033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支付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88,052千元及199,615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營業收入	PARA HK	\$ 18,568	18,772
	華鼎電子	4,775	16,133
	PARA USA	64,185	61,104
	連雲港光鼎電子	51,165	34,329
		<u>\$ 138,693</u>	<u>130,338</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PARA HK	\$ 1,343	3,837
	華鼎電子	91	10,210
	PARA USA	36,194	33,965
		<u>\$ 37,628</u>	<u>48,01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華鼎電子	\$ 5,066	6,189
	連雲港光鼎電子	22	1
	PARA USA	10	-
		<u>\$ 5,098</u>	<u>6,19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鼎電子	\$ 122,465	89,43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連雲港光鼎電子	\$ 70,951	83,690
	江門光鼎	28	205
		<u>\$ 70,979</u>	<u>83,895</u>

5.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及零配件售價分別為253千元及1,382千元，產生利益分別為5千元及72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3,519千元及3,41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華鼎電子	\$ 30,382	65,000
	(USD1,000)	(USD2,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85,068	91,000
	(USD2,800)	(USD2,800)
	<u>\$ 115,450</u>	<u>156,000</u>
	(USD3,800)	(USD4,800)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4,725千元及36,38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主要管理人員	<u>\$ 243,174</u>	<u>232,310</u>

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睿基投資	\$ 23	23
關聯企業：		
晶聯發科技	2	11
崧霆科技	11	11
	<u>\$ 36</u>	<u>45</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76	15,047
退職後福利	517	513
股份基礎給付	550	20
	<u>\$ 12,743</u>	<u>15,58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05,005	108,438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41,223	109,050
		<u>\$ 262,623</u>	<u>333,8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7,298千元及4,894千元。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9,855千元及35,20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824	43,824	-	45,112	45,112
勞健保費用	-	3,254	3,254	-	3,589	3,589
退休金費用	-	2,211	2,211	-	2,274	2,274
董事酬金	-	890	890	-	1,477	1,4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81	1,681	-	1,678	1,678
折舊費用	-	5,389	5,389	-	5,638	5,638
攤銷費用	-	2,587	2,587	-	3,892	3,8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3人及5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	-	-	-	1	64,185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127,531	127,531	127,531	-	1	127,531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0	本公司	達雲港光 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	-	-	-	1	51,165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1	華鼎電 子	弘鼎新光 源	其他應 收款	是	665	665	665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7,996	115,991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34,805	60,763	30,382	30,382	9,689	2.59%	587,014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34,805	100,259	100,259	85,068	23,857	8.54%	587,014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電子	3	115,991	89,916	89,916	89,916	-	15.50%	289,978	Y	N	Y
1	連雲港電子	華鼎電子	3	81,584	35,966	35,966	35,966	-	8.82%	203,959	N	Y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71	-	871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2,800	-	32,800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71,332(註1)	61%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70,951)(註2)	69.0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43,000	-	100.00%	809,159	(2,921)	(2,92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34,413	1,078	1,078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8,790	13,279	-	100.00%	16,603	(627)	(627)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3,354	(764)	(764)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50,836	29,069	5,35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關聯企業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579,957	(15,078)	(15,07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15,207)	(6,908)	(6,90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296,561	-	59.94%	244,507	29,374	18,890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	-	5.83%	23,781	29,374	215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49,069	-	34.23%	139,631	29,374	10,269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208,130	21,816	19,634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556)	(1,674)	(837)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23,126	21,816	2,18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96,737	47,002	23,97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1,023	(549)	(549)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5,078)	100.00%	(15,078)	579,957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6,908)	100.00%	(6,908)	(15,207)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96,561	-	-	326,336	29,374	100.00%	29,374	407,91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	704,416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